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新医改政策和原卫生部“十二五”医疗事业规划都将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确保新医改顺利实施的支柱之一。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医改方案明确将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中央财政持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卫生信息化建设，各地也紧跟深化医改的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保障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健康快速发展。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增速大幅放缓等重大变化，导致对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主营业务将因整体市场规模萎缩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需要大量具有医疗卫生与软件双重知识背景的技术人

才，培养一名优秀的行业软件开发人才是一个较漫长的过程。同时，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人才竞争非常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3.19万元、464.36万元、211.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23万元、73.60万元、-24.35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4万元、4.55万元、-2.0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673.22万元、749.70万元、758.30万元，净资产为593.37万元、666.97万元、642.62万元。尽管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具有核心竞争力、优秀的医疗软件企业，但与行业内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川山直接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川山对本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卫生管理部门，这些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客户的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由于本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本公司的经营指标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吸引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新的竞争者主要为原来未进入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的IT企业，这些企业在企业规模、品牌等方面具有

优势，因此加剧了市场竞争。

八、销售模式转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销售模式从代理销售模式逐步过渡到直接销售模式，导致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已经初显成效，2015 年 10 月公司签订了 108 万元的销售合同。若公司后续直接销售模式下未能持续取得订单，存在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加大销售队伍，努力拓展销售市场，争取降低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办事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8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9
七、股利分配政策	14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0
九、风险因素	150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5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附件	1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慧典云医、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慧典、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川山
尔然卓越	指	北京尔然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脉智慧	指	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创富	指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备案办法》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
电子病历	指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
临床路径	指	慧典临床路径系统
PACS	指	Picture Archiving & Communication System（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LI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检验信息系统）
RIS	指	Radiology Information System（放射信息系统）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临床信息系统）
EMR	指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s（电子病历）
EHR	指	Electronic Healthcare Records（电子健康档案）
新医改方案	指	2009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idian Yunyi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川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507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410436
传真	(010) 62410436
网址	http://www.chinaemrnet.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家胜
电子邮箱	bjhxhd_market@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98557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卫生行业系统软件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硬件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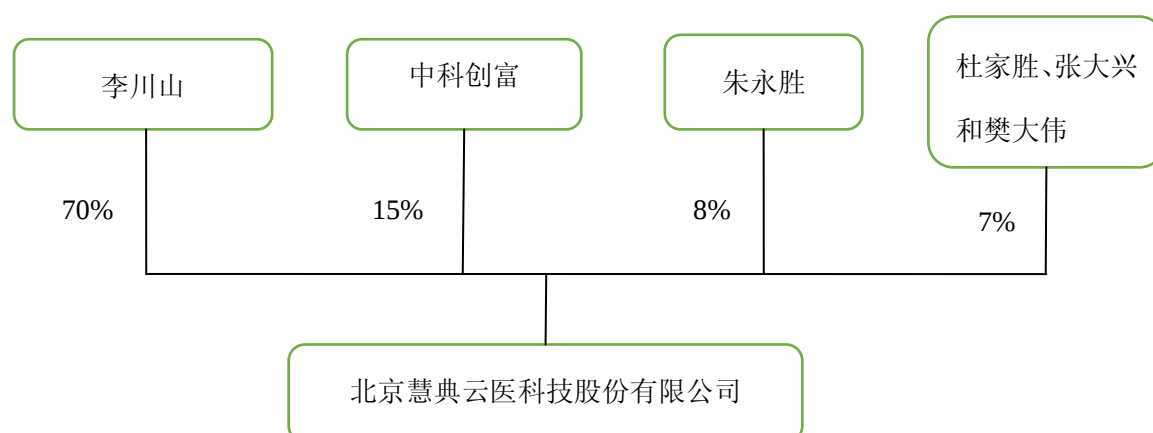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李川山	3,500,000.00	70.00	否	—
2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50,000.00	15.00	否	—
3	朱永胜	400,000.00	8.00	否	—
4	杜家胜	150,000.00	3.00	否	—
5	张大兴	100,000.00	2.00	否	—
6	樊大伟	100,000.00	2.00	否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否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李川山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川山简历如下：

李川山，男，1974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1280119740902****。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计算机系学习；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河南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待业；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华东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奥利泰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安博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待业；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川山	3,500,000.00	70.00
2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15.00
3	朱永胜	400,000.00	8.00
4	杜家胜	150,000.00	3.00
5	张大兴	100,000.00	2.00
6	樊大伟	10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现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核查中科创富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银行回单以及中科创富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中科创富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等，中科创富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李川山基本情况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中科创富持有公司 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0%。中科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88317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兴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室-64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4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创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北京中科兴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00,000.00	50.00
2	李大林	有限责任	4,000,000.00	20.00
3	陈银龙	有限责任	3,000,000.00	15.00
4	张长军	有限责任	1,000,000.00	5.00
5	郭静筠	有限责任	800,000.00	4.00
6	李爱国	有限责任	700,000.00	3.50
7	朱启泉	有限责任	50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适格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核查中科创富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银行回单以及中科创富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中科创富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等，中科创富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朱永胜，男，1969年6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2010619690623****。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中外合资郑州华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河南省创星计算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天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郑州华东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河南华夏胜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亿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杜家胜，男，1973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41070219730920****。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新乡电子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乡广播电

视网络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张大兴，男，1978年6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主任医师，身份证号65010619780605****。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神经外科医生；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务部副科长，主持工作；2013年3月至今任河南宏力医院医务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因参加河南省青年志愿者抗震救灾服务团奔赴灾区一线工作优异，被评为“河南省抗震救灾优秀青年志愿者”、“河南省抗震救灾优秀青年”，并被河南省团委等十三部门联合授予第五届“河南省优秀青年卫士”称号；在医院工作期间被授予“河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十佳医生”、“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优秀共产党员”、“洛阳市医政与科教工作先进个人”、“洛阳市十大指标监管暨三好一满意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9年底开始作为洛阳市医院管理专家组成员；2010年作为河南省卫生厅按病种付费专家组成员参与全省巡查工作。

6、樊大伟，男，1972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1032719720905****。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河南省软件技术总公司开发部职员；1999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郑州华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4次增资，1次减资，2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定，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或评估机构进行验资或评估，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2011年11月28日，李川山、穆鹏义以无形资产出资，并就该无形资产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该无形资产经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D-SCDMA无线网络规划及优化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字（2011）第0127号），出资比例为70.00%，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在完成此次出资后，公司因业务发展计划出现变动，后续未实际利用该技术开展业务。公司股东为夯实出资，已于2015年6月利用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川山以知识产权350.0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810005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共有1次减资，公司减资已按照《公司法》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且原股东已作出承担连带责任的声明，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共有2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程序，签署转让合同，并且支付对价，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行为。

1、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12月）

慧典云医前身为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依法设立。

2008年12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204522号），核准名称为：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系由穆鹏义、李川山共计2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名称：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7号楼十层1103；法定代表人：穆鹏义；企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展开经营活动。

2008年12月22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8]3557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2日，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穆鹏义、李川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穆鹏义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李川山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川山	5.50	55.00	货币
2	穆鹏义	4.5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0年3月）

2010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40万元全部由李川山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4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0]第262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李川山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40万元。

2010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川山	60.90	93.12	货币
2	穆鹏义	4.50	6.88	货币
合计		65.4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6月）

2011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4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60万元全部由李川山货币出资。

2011年6月30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1]第74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4日，公司已收到李川山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4.60万元。

2011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川山	145.50	97.00	货币
2	穆鹏义	4.50	3.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穆鹏义、李川山分别以知识产权追加220.50万元、129.5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D-SCDMA无线网络规划及优化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字（2011）第0127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28日，李川山和穆鹏义所拥有共同产权的“TD-SCDMA无线网络规划及优化系统技术”所表现出来的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7万元，根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李川山拥有该技术的35.69%，即131万元；穆鹏义拥有该技术的64.31%，即236万元。

“TD-SCDMA无线网络规划及优化系统技术”价值367万元，其中，李川山拥有的该技术部分价值131万，以该知识产权出资129.5万，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穆鹏义拥有的该技术部分价值236万，以该知识产权出资220.5万元，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穆鹏义、李川山以评估价值为367万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在完成此次出资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出现变动，后续未实际利用该技术开展业务。公司股东为夯实出资，已于2015年6月用货币资金进行了置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非专利技术出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李川山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上述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1	李川山	275.00	55.00	货币	出资额 145.50
					比例 29.10%
				知识产权	出资额 129.50
					比例 25.90%
2	穆鹏义	225.00	45.00	货币	出资额 4.5
					比例 0.90%
				知识产权	出资额220.50
					比例 44.10%
合计		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穆鹏义将其拥有的股权 22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川山，至此，李川山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穆鹏义与李川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穆鹏义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信慧典有限公司 225 万出资额转让给李川山，李川山向其支付对价 2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穆鹏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1	李川山	500.00	100.00	货币	出资额 150.00
					比例 30.00%
				知识产权	出资额 350.00
					比例 70.00%
合计		5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17 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川山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根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李川山以货币形式出资，

认缴人民币 500 万，2034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部分为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无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换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614）0574417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1	李川山	认缴额	实缴额	100.00	货币	出资额 650.00
						比例 65.00%
		500.00	500.00		知识产权	出资额 350.00
						比例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1）减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由股东李川山减少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公司在《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中对原债权债务的清偿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2015 年 5 月 5 日，华信慧典在北京晨报（2015 年 5 月 5 日，第 6125 期，B02 经济新闻版）刊登减资公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有限公司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特此说明。”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72363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2）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川山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永胜、杜家胜、张大兴、樊大伟以及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川山与中科创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川山将

其持有华信慧典的 750,000.00 元出资额作价 1,012,500.00 元转让给中科创富。李川山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川山与朱永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川山将其持有华信慧典的 400,000.00 元出资额作价 540,000.00 元转让给朱永胜。李川山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川山与杜家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川山将其持有华信慧典的 150,000.00 元出资额作价 202,500.00 元转让给杜家胜。李川山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川山与张大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川山将其持有华信慧典的 100,000.00 元出资额作价 135,000.00 元转让给张大兴。李川山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川山与樊大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川山将其持有华信慧典的 100,000.00 元出资额作价 135,000.00 元转让给樊大伟。李川山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5）0672363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1	李川山	350.00	70.00	知识产权
2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5.00	货币
3	朱永胜	40.00	8.00	货币
4	杜家胜	15.00	3.00	货币
5	张大兴	10.00	2.00	货币
6	樊大伟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置换（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川山以知识产权 35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

[2015]0181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已收到股东李川山缴存的 3,50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公司对股东李川山置换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 元的进行了账务处理，冲回以前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91,666.78 元，调减无形资产 3,500,000.00 元，调增银行存款 3,500,000.00 元。

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慧典云医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一致，但慧典云医股东合法拥有该无形资产，出资是合法、真实的，出资后慧典云医实际拥有对该等无形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是完备的。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1	李川山	350.00	70.00	货币
2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15.00	货币
3	朱永胜	40.00	8.00	货币
4	杜家胜	15.00	3.00	货币
5	张大兴	10.00	2.00	货币
6	樊大伟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8100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426,230.37 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26,691.97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

净资产 6,426,230.37 元为基础折股 5,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81000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其中李川山出资 350 万元、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 万元、朱永胜出资 40 万、杜家胜出资 15 万、张大兴出资 10 万、樊大伟出资 10 万，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费用。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3329 号），核准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538943）。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川山	3,5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朱永胜	4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杜家胜	15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张大兴	1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樊大伟	1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属于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股权明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和验资报告并经公司各股东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并非募集设立，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在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办事处情况

郑州办事处，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由郑州市投资促进局颁发的《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地址为丰产路 21 号 SOHO 世纪城西塔 17 层 F，负责人为李川山，工作范围为业务联络、客户服务，有效期 2 年，并取得了组织机构代码号为 05471268-7；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领取新的《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领取新《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地址变更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307 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川山、李洋、杜家胜、樊大伟和张大兴。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川山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

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洋先生，1976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60127****。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第六市政工程公司水电处职员；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金业佳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海淀柏安电脑公司网络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待业在家；2005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起至今任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杜家胜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樊大伟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张大兴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朱永胜、张丙杰、胡斌，其中朱永胜为监事会主席，张丙杰、胡斌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朱永胜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张丙杰先生，1980年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身份证号41042119800227****。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鑫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

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5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胡斌先生，198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1030519880310****。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5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杜家胜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大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明禹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杜家胜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张大兴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袁明禹女士，1975 年 4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23070219750429****。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哈尔滨光明家俱材料有限公司出纳员、销售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黑龙江波导销售有限公司办事处财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哈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哈尔滨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全角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惠民兴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8.30	749.70	673.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2.62	666.97	59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	642.62	666.97	593.37

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33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33	1.19
资产负债率	15.25%	11.04%	11.86%
流动比率（倍）	6.47	9.05	8.42
速动比率（倍）	6.47	9.05	8.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1.01	464.36	573.19
净利润（万元）	-24.35	73.60	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5	73.60	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5	73.60	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5	73.60	97.23
毛利率（%）	46.47	64.66	67.56
净资产收益率（%）	-3.72	11.68	1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2	11.68	1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2.71	4.36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	4.55	-3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9	-0.080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以股改前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7、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 6180

传真：(010) 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宁志珂、吴兆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李莹、刘世杰、项武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53796595

传真：010-537965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卫国、万奇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68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剑、李鹏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系统软件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硬件销售的公司。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慧典电子病历系统和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的开发维护收入和硬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自主开发设计的产品主要是慧典电子病历系统、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慧典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1、慧典电子病历系统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是以电子化方式管理的有关个人终生健康状态和医疗保健行为的信息，它包括：首页、病程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等，其中既有结构化信息，也有非结构化的自由文本，还有图形图象信息，涉及病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和利用，可在医疗中作为主要的信息源取代纸张病历，提供超越纸张病历的服务，满足所有的医疗、法律和管理需求。

公司的电子病历系统在多项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医学专用输入法技术、医学矢量化图形处理技术更是国内领先，结构化技术国内一流，另外它还是目前国内少数几款可以兼容word 格式文档的电子病历系统。

该系统包括如下基本模块：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说明
信慧典电子病历系统	病历管理模块	1、结构化病历 所见所得的病历书写，采用结构化点选与自由文本录入，符合医生传统书写习惯；界面友好，医生学习使用方便快捷。
		2、查房数据一览界面 为临床医生提供患者近期的生命体征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医嘱信息、病程记录及护理记录在一个界面显现，更方便医生全面了解患者目前的病情变化。
		3、诊疗时间轴浏览 以患者入院每一周为横轴，重点临床事件为纵轴，将患者每日临床信息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动态展现，让临床医生更直观的了解患者治疗后的病情变化。
		4、跨科处置 当患者病情需要发出会诊申请或由多个科室医生协助处置患者病情时，由主管医生发出跨科处置申请，临时授权给其他科室医生同时对患者进行处置。
	病历查询模块	1、既往病历资料浏览 患者历次就诊病历按入院时间排序，医生自主选择需要浏览的病历资料。
		2、病案借阅 临床医生需要借阅归档病案时，系统提供借阅申请功能，系统根据借阅的病案资料保密级别，自动提醒医生是否能借阅，对能借阅的病案，系统根据借阅病案所在的科室，实现是否通过自动审批。
	监控管理模块	1、质控管理 为了优化医院手工质控流程，提高医务管理质控监督工作能力，重塑临床质控管理规则，实现环节质控与终末质控相结合，系统自动质控与质量监管人员手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为医院建立一个可控管理型多级质控体系。
		2、全程质控追踪 从检查发现缺陷到发送整改通知，从修改缺陷到再次检查，系统提供全程的质控追踪检查。

2、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

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是指针对某一疾病建立一套标准化治疗模式与治疗程序，是有关临床治疗的综合模式，以循证医学证据和指南为指导来促进治疗组织和疾病管理的方法，最终起到规范医疗行为，减少变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作用。相对于指南来说，其内容更简洁，易读、适用于多学科多部门具体操作，是针对特定疾病的诊疗流程、注重治疗过程中各专科间的协同性、注重治疗的结果、注重时间性。

临床路径信息系统不同于医院信息系统中的其他子系统，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子系统。临床路径贯穿于整个医疗过程，是由医疗团队中的不同岗位的人员分步骤、有序地完成的，因此，临床路径信息系统是由嵌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多个功能构成。这些功能共同完成如下目标：临床路径标准的规划、制定、调整和完善；

临床路径的执行与控制；临床路径的差异与变异分析；临床路径的评估。

该系统包括如下模块：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说明
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	路径管理模块	1、路径进入和退出 (1) 路径进入：通过与电子病历系统的诊断信息的匹配，提醒、控制进入路径。进入后添加患者路径，应用执行该路径。 (2) 路径退出：由于患者、医生或服务性原因导致治疗路径和治疗效果发生偏差时，可以提出退出路径申请并提交变异情况记录表。当使用“出院”、“转院”等功能时，自动退出路径。
		2、路径设置 供权限用户添加路径、删除路径和修改路径，以达到客户定制的目的。
		3、路径填写 (1) 可以根据路径中诊疗项目、医嘱内容和其它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医嘱系统）中的项目动态关联，路径提交后，动态更新对应项目。手动填写时则与相应系统数据进行实时验证。 (2) 医护人员根据每个阶段的路径中规定内容对患者执行治疗和护理。并根据表单完成和执行情况产生相应提醒信息。
		4 路径模板 (1) 制定路径模板：科室按需制作路径模板。 (2) 模板验证规则：设定模板的验证规则。
	变异管理模块	1、变异记录 (1) 病情变异记录:是决定是否退出路径的申请依据。 (2) 其他变异记录:除标准的病情变异记录，提供每一项诊疗、医嘱变异的记录。
		2、监控变异路径：按变异等级分类显示当前变异路径。
		3、变异原因分类管理：设定变异分类，方便变异统计。
	医嘱库管理模块	按路径时间轴设定诊疗库、医嘱库，用于系统交互。
	查询统计模块	1、路径查询 在统计项目视图中主要显示“患者路径总数”、“临床路径数”、“路径完成数”、“路径退出数”和“正在使用中的路径数”。
		2、费用查询 按“床位费”、“西药费”、“中药费”、“检查费”和“治疗费”进行统计。
		3、变异查询：按变异等级分类各科室提交的变异记录。
		4、抗生素使用查询：按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特殊使用分类。
		5、路径评价指标：查看到所有临床路径使用后评价指标，作为路径实施小组修改和完善路径的参考依据。

3、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亦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

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组成指与医疗活动直接有关的信息系统，包括医疗专家系统、辅助诊断系统、辅助教学系统、危重病人监护系统、药物咨询监测系统、以及一些特殊诊疗系统，如 CT（计算机 X 射线层析摄影）、B 超、心电图自动分析、血细胞及生化自动分析等。这些系统相对独立，形成专用系统或由专用电子计算机控制，主要完成数据采集和初步分析工作，其结果可通过联机网络汇集成诊疗文件和医疗数据库，供医生查询和调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以辅助决策为主要目标，目的是为了提高医院管理和医疗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包括四个子系统：

①行政管理系统。包括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后勤管理系统，药库管理系统，医疗设备管理系统，门诊、手术及住院预约系统，病人住院管理系统等。

②医疗管理系统。包括门诊、急诊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医疗统计系统，血库管理系统等。

③决策支持系统。包括医疗质量评价系统，医疗质量控制系统等。

④各种辅助系统。如医疗情报检索系统，医疗数据库系统等。

4、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软件是遵循通用的国内外标准，以大型关系型数据库作为数据和图像的存储管理工具，以医疗影像的采集、传输、存储和诊断为核心，集影像采集传输与存储管理、影像诊断查询与报告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等综合应用于一体的综合应用系统。

该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放射）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是处理各种医学影像信息的采集、存储、报告、输出、管理、查询的计算机应用程序。主要包括：预约管理、数据接收、影像处理、报告管理。
	超声管理系统	超声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报告书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涵盖了超声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产前检查系统	专业超声产前检查系统是面向医院超声科室或妇产科室内部工作流程设计的易用、易管理的专业超声产前PACS检查管理系统，支持各类黑白超、彩色超声等各种超声成像设备，用于综合存储、管理医学影像和病人信息，可实现病人信息登记、计算机阅片、电子诊断报告书写、远程协助、数据备份及专业产前检查指导等一系列功能。
	内镜管理系统	内镜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报告书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涵盖了内镜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病理管理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报告书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涵盖了病理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三维可视化系统	针对多排CT的容积扫描以及高场磁共振扫描数据，建立影像诊断工作站，提供专业的影像后处理功能，包括二维反向定位、影像图像增强、CT灌注成像、MIP/MPR重建、体重建以及曲面重建等。
	医学影像教学系统	用于影像教学，包含病例管理、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考试管理、教学管理，学习病例、查看图像、观看演示教学考试、书写报告、标注图像、提交审核等
	区域PACS系统	覆盖多家医疗机构的，可同构也可异构的，能够实现区域内患者影像资料的统一管理，实现区域内的医学影像服务，包括存储、调阅和重现。支持远程医学影像业务。
	影像会诊系统	基于实时医学影像、语音等通讯技术的远程医疗协作，可实现对疑难病例进行实时远程会诊协作等。
应用领域	医院诊疗过程管理、病患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	
作用	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主要客户群	医院及各地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局（区域PACS）	

5、慧典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将检验科室的各仪器单机系统进行资源整合，使其更好融合了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储存并共享检验数据。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常规报告、药敏报告、血库管理、试剂管理、检验辅助系统、主任办公系统以及组长办公系统等。

常规报告主要包括检验报告、质控管理、数据查询、项目分析、统计分析、质控分析等；检验报告对常规检验报告单数据进行编辑，具体操作包括验单录入、删除、审核、批量（批录入、批删除、批打印）及运算，并且对已经确认完成的验单允许查询其对应的历史回顾、项目分析、评价、图例等，以及一些报告的打印；质控管理编辑当天的质控数据，并进行失控判断；必要条件是先定义了本专业组本仪器、有效期为本月的质控参数；数据查询对已经确认完成的报告验单进行检索、过滤、查找等多重组合数据查询以及排序、查阅明细、预览、打印一些常用操作，还可以对其进行更改；项目分析、统计分析对一定时间内的数据进行

项目分析，并生成报表；质控分析根据质控管理所编辑的质控数据，系统自动生成当月的质控分析图，对作了质控的仪器进行月底质控统计分析，并打印报表。

药敏报告主要包括检验报告和数据查询等，检验报告对药敏报告验单数据进行编辑，具体操作包括验单录入、删除、批量（批录入、批删除、批打印）及运算，并且对已经确认完成的验单允许查询其对应的历史回顾，以及一些预览打印的常用功能，直至安全写入数据库中；数据查询对已经确认完成的药敏报告单和院内监控报告单进行检索、过滤、查找等多重组合数据查询以及排序、查阅明细、预览、打印一些常用操作，还可以对已经确认药敏报告单进行反确认。

血库管理主要包括血液入库、交叉配血、报损登记、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血液入库，每次血站送血后，要先入库，才能进行血液的管理，这个模块提供了入库操作的各种功能；交叉配血将血库中的血袋出库，打出交叉配血报告单，进行查询，退血的操作；报损登记对库存中的血袋进行管理，可以进行血袋的丢失，报损，退回等管理；数据查询对已经确认完成的出入库单据、配血报告单和血液库存进行检索、过滤、查找等多重组合数据查询以及排序、预览、打印一些常用操作。

试剂管理主要包括试剂入库、试剂出库、试剂盘点、数据查询、统计分析、试剂初始化等，试剂入库包括入库单的新建、保存和审核，入库明细的插入、增加、删除，入库单的查找、打印预览等操作；试剂出库包括出库单的新建、保存和审核，出库明细的插入、增加、删除，出库单的查找、打印预览等操作；试剂盘点包括盘点单的新建、保存和确认，盘点明细的导入、插入、增加、删除，盘点单的查找、打印预览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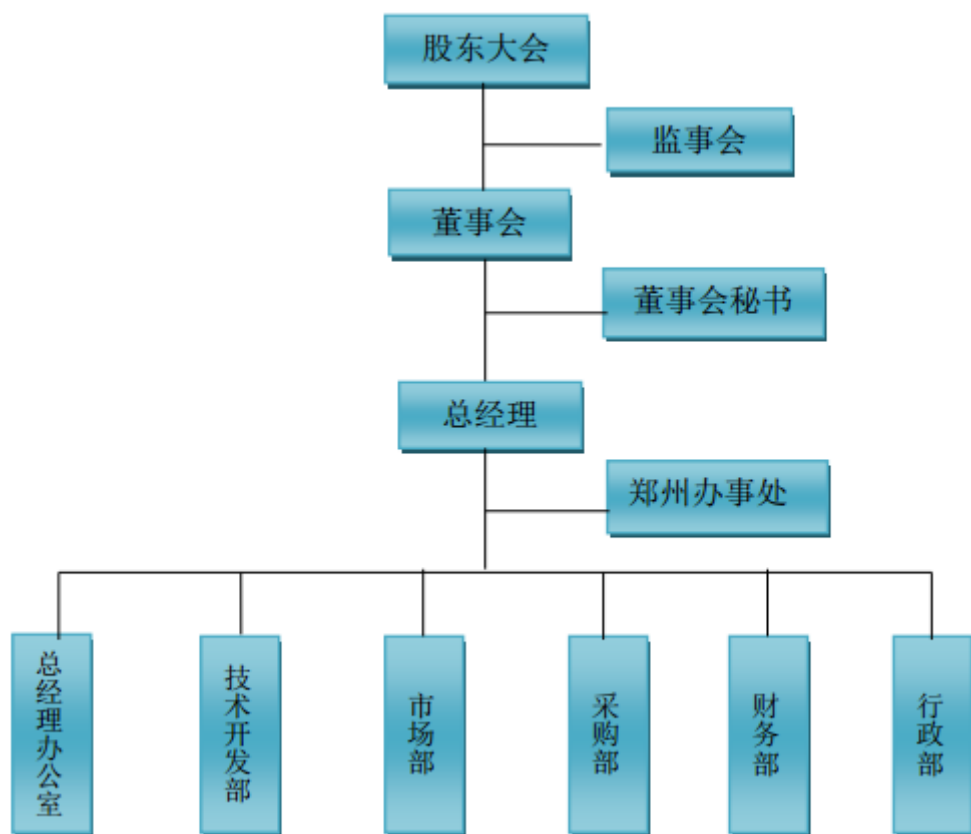
检验辅助系统对病人资料及申请进行检验、标本登记、标本核收、退单操作等程序。

主任办公系统帮助科室主任完成全检验科室的实时监控，方便科室主任完成办公。

组长办公系统功能模块与主任办公系统相同，仅仅权限不同，主任办公系统可全权操作，而组长办公系统仅对本专业组的所有功能有权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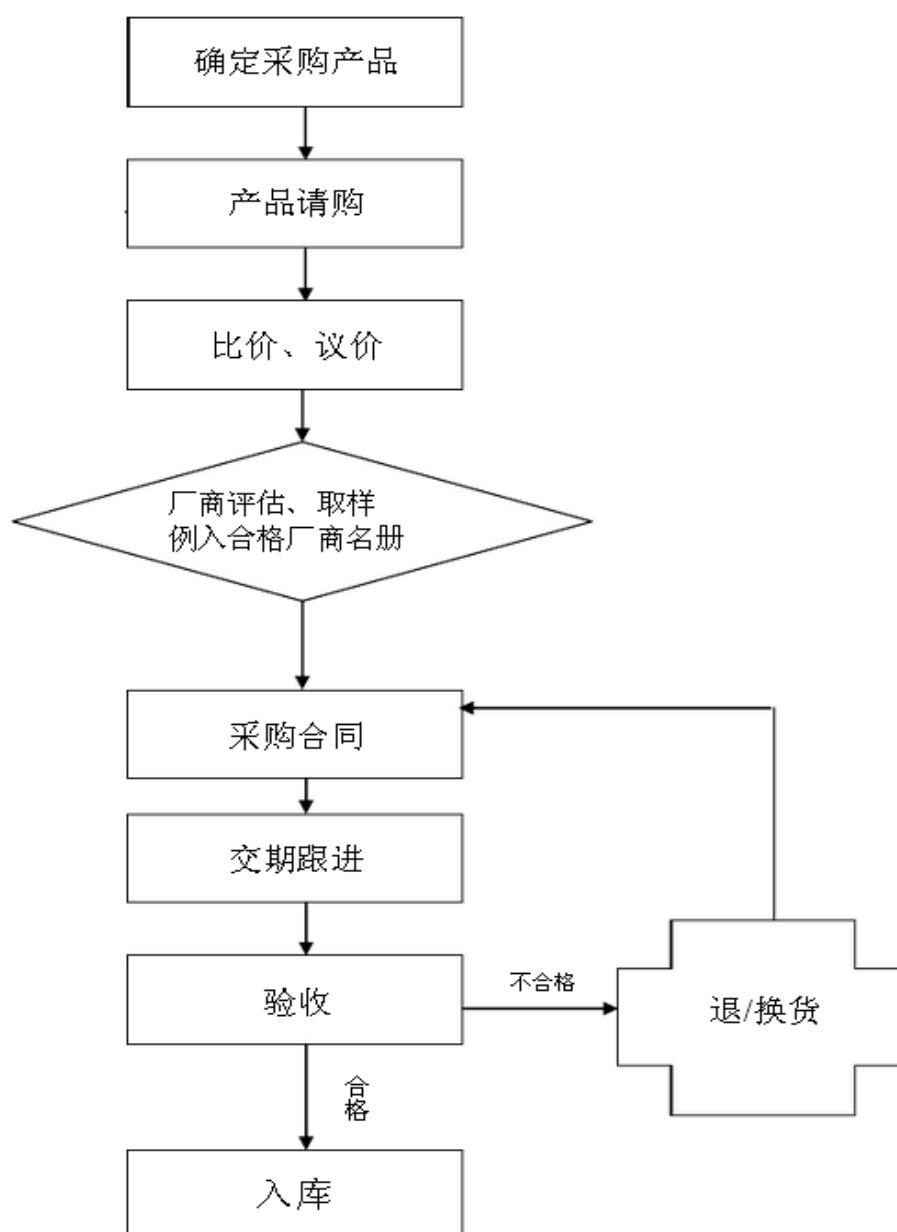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研发采购、固定资产采购、项目类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1）提出采购需求

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内外部需求预测的信息收集(含营销、客服、市场等需求)，确定采购的产品，提交物料采购请购单。

（2）采购品种

采购品种包括研发新增物料、固定资产、项目的第三方软件及硬件。

（3）部门职责

①采购部门

负责日常采购业务订单的下达、确认、到货，采购订单的分析和管理等日常采购管理工作；供应商资源的管控，合格供应商的考核、维护、系统存货价格的

录入和维护更新，重大品质异常处理，交付异常处理；与供应商的对账、付款申请、跟进付款等账务管理。

②技术开发部-各产品部门

负责项目硬件、第三方软件的评审、提供采购预算。

③ 技术开发部-产品测试组

负责采购材料的入库检验和订单产品出库检验。

④技术开发部-工程与技术服务部

负责项目类硬件、软件到货后的安装。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向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机构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服务，其主要产品为电子病历、临床路径。

（1）销售政策的制定

公司每年发布一次当年的销售政策。营销中心于年底编制次年的销售政策，提交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后发布。

（2）销售任务的制定及分配

公司决策管理层与营销系统管理层在年度预算时制定年度销售任务。营销管理层将销售任务分配到各区域、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在所在区域开展营销工作，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向目标客户群或者代理商传递公司和产品的信息、推广公司品牌及产品特性。

（3）销售意向的传递、形成商机

销售人员拜访客户或代理商，如有意向将客户或代理商转成合作资源，需要向区域总监提交销售意向书批准。项目需要招标的，需由售前工程师提供相应方案；项目中标的，工程师需进场调研后走合同审批流程。

（4）合同签订审批

销售人员经与客户或代理商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价格、交货期和服务等各方面的要求，提交《销售订单》传递至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其中标准合同由合同审批专员直接提交财务部经理审批，特殊合同根据产品的价格降幅分别提交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审批，审批同意后制作合同，进入合同执行阶段。

（5）项目实施过程

①准备计划阶段

本阶段由四大过程构成，分别为指定项目经理、现场调研、制定项目计划、项目启动会。

A、指定项目经理

实施部经理接到项目管理部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包括识别项目类别、确认项目级别、项目所属区域、人员技术等级等，填写完《项目经理任命书》。

B、现场调研

在接受项目管理组的现场调研派工后，项目经理到现场进行调研活动，并按项目要求填写好《现场环境调研表》。

C、制定项目计划及评审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根据现场环境调研表初步制定项目计划图和《软硬件预计到货时间清单》。项目经理制定完成《项目计划图》后提交至项目管理部进行归档，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相关销售、工程、研发、采购进行实施计划评审。

D、项目启动会

项目计划评审通过后，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启动会，并确认进场时间和派工。

②现场实施阶段

A、硬件安装（如存在硬件安装需求时）

项目经理在进场前对客户现场准备事项和硬件环境进行确认，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硬件安装。

B、软件安装及培训

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软件功能模块，并结合项目现场环境要求进行相应的安装调整；制定客户培训计划，实施产品培训。

C、系统上线

系统上线阶段是检验产品在项目现场是否稳定和满足要求的过程。

③试运行阶段

确定与项目合同相关的各个产品系统已稳定运行；项目经理与客户共同确认项目实施竣工，并进行文档移交和签订《项目验收单》和《配置清单》。

④项目验收

项目经理与客户根据合同和合同配置清单内容共同确认项目实施竣工。项目验收后项目经理与所属区域维护部主管进行遗留问题交接，提供《客户档案管理记录》《项目交接签收单》，由产品测试组处进行备案，项目级审核完毕后，验收单返回公司，项目移交至维护部，项目正式结项。

3、服务流程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代理方式销售业务，待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后，公司需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费合同。销售人员拜访代理商，如有意向将代理商转成合作资源，需要向区域总监提交销售意向书批准。项目需要招标的，需由售前工程师提供相应方案，并由代理商协议其招投标有关事项；项目中标的，工程师需进场调研后走合同审批流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协议后，需与代理商依据事先有关协议服务费用签订正式的中介服务合同。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公司依据回款情况与代理商结算有关中介代理服务费。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慧典电子病历系统，慧典电子病历系统在多项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电子病历编辑器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医学专用输入法技术、医学矢量化图形处理技术更是国内独有，结构化技术国内一流，另外它还是目前国内少数几款可以兼容 word 格式文档的电子病历系统。

（1）文字编辑器功能与Word基本一致

编辑器技术是电子病历系统中的重点和难点，它是电子病历系统的核心技术，它的功能是否强大直接关系到电子病历系统的成败。因为在病历书写过程中，既要支持医学术语的结构化存储，又要支持自由描述语言的书写，同时还要支持图文混排，表格操作等，现有的书写工具很难完成上述要求。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中嵌入的病历编辑器是公司独立研发的自有知识产权的仿Word模式的病历专用编辑器。界面友好，操作方便，所见即所得，不仅实现了Word几乎所有常用的编辑功能，同时实现了病历中医学术语的结构化存储：

①支持文字的各项设置，如：大小设置，颜色设置，字体设置，粗体、斜体、上下标、下划线、删除线、上划线等的设置；

- ②支持的段落的居中、居左、居右及两端对齐设置；
- ③支持文档的列表、编号、缩进、自动换行、行间距和段落背景颜色设置；
- ④支持表格操作，如：拆分、合并单元格，删除行，删除列，添加行，添加列等；
- ⑤支持插入图片；
- ⑥支持格式刷；
- ⑦支持页眉页脚设置。

编辑器界面如下图所示：

2009003-郑雪芬

患者维护 文档 编辑 高级编辑 插入 字体 段落 表格 助手 输入法

新建文档 删除文档 生成时效文档 文档属性 清除文档锁定 重新选择模板 另存为模板 文档完成 文档备注 退出

刷新 上移 下移

患者信息 入院记录

郑雪芬 (住院号: 2009003)

病历首页 住院志 入院记录 (陈媛媛) 病程记录 需另页书写的文档 护理记录 各种同意书 会诊记录 检查申请 体温单 病历评分

编辑模式 100% 保存 打印 宋体 五号

XXX医院

姓名: 郑雪芬 科别: 内二科 病区: 内二科病区 床号: 1-3 住院号: 2009003

姓名	郑雪芬	性别	女	年龄	26岁	出生地	河南
职业	家政人员	婚姻	已婚	民族	汉族	入院日期	2009-04-27 10:44
现在住址 (详填)	长宏花苑			病史采集日期	2009-04-27 10:44		
联系人姓名	王朝恩	与病人关系	夫妻	病史陈述者	患者本人		
联系住址	长宏花苑		电话	66849282	邮政编码	45003	

主诉: [间断性]心慌2年,再发加重4小时。

现病史: 患者因间断性[心慌]2年,再发加重4小时,为进一步诊断治疗,特来我院就医,门诊以“[间断性]心慌2年,再发加重4小时”为主诉收住我科,发病以来,患者神志[清楚],精神[精神欠佳],[饮食正常],[睡眠一般],[体力正常],[二便正常]。

既往史: 平素[体健],[否认]“高血压”,“肾炎”,“冠心病”病史。[否认]“肝炎”,“结核”等传染病史。[否认]外伤史,[否认]手术史,[无]输血史,[否认]药物、食物过敏史。[预防接种随当地进行]。

个人史: 生于原籍,在原籍长大,无外地居住史。[家庭条件良好],[否认]疫区居住史,[无]疫区接触史。

工号: 1001 姓名: 陈媛媛 科室: 内二科 职称: 住院医师

(2) 实现真正结构化

结构化的电子病历,是指从医学信息学的角度,将以自然语言方式录入的医疗文书按照医学术语的要求进行结构化分析,并将这些语义结构最终以关系型结构的方式保存到数据库中。不能结构化的电子病历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电子病历,因为这样的病历只是非结构化的文本病历,在以后医学数据的处理过程中,无法采用关系型的计算方法对医学数据进行整合计算,从而为电子病历的衍生功能,如临床路径(Clinical Pathway)打下数据基础,也无法对病历中的医学信息做检索、统计、分析。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通过引入元素的概念实现了对病历中的医学术语进行结构化的处理，元素分为简单元素和复杂元素，而简单元素又可分为单选类元素、多选类元素、编辑框类元素等，对于选择类元素，我们可以设置其只读属性、必选属性等，对于编辑框类元素，我们不仅可以设置其只读属性、必填属性，还可以设置其数值范围，同样对于复杂元素，我们也可以设置其属性。通过在病历文档中对这些元素进行设定，绝大多数内容通过简单的鼠标点击即可实现，不仅能够节省大量录入时间，还能够起到规范医学用词用语的作用，提高了病历质量水平。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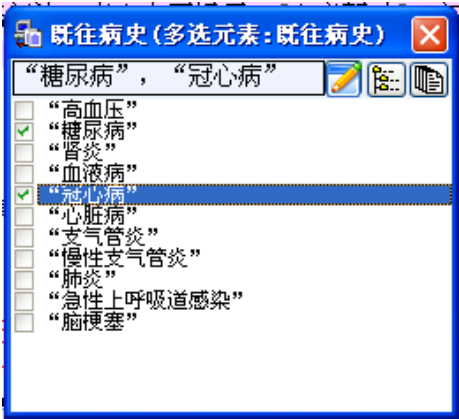
①元素：病历中相对独立的有业务含义的医学术语集合，如下所示，我们可以将医学术语拆分为各种元素：

症状部位	常见症状	数值	时间单位	伴随症状
头部	疼痛	2	年	伴呕吐
腹部	水肿		月	伴心悸
背部	麻木		日	伴呕血
	喘息		周	
			小时	

②简单元素病历中不可再划分的有业务含义的最小术语集。如上所示的“症状部位”，“常见症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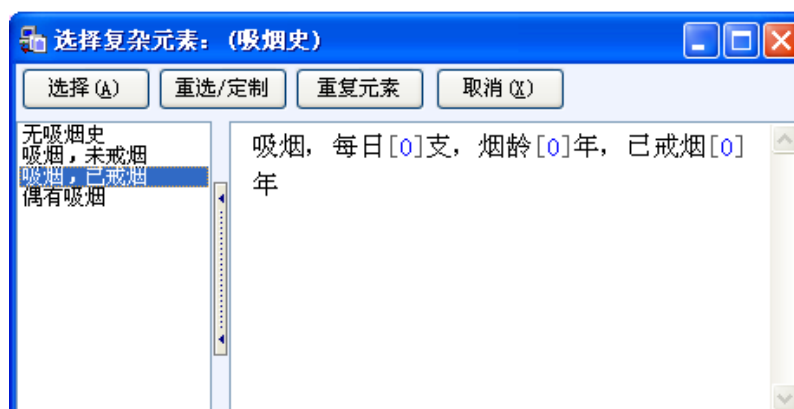
a 单选类元素：只能从元素项列表选择一个元素项，如：在上图所示的元素“症状部位”中有“头部”、“腹部”、“背部”，只能从中选择一个元素项。

b 多选类元素：可从元素项列表中选择多个元素项，如下图所示的“既往病史”是个多选类简单元素，可以从中选择多个元素项。



c 编辑框类元素：可以在编辑框类元素中输入文字，数值等文本类内容。

③复杂元素：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由各种类型的简单元素、普通文本组成有业务含义的元素。如下所示的“吸烟史”复杂元素：



④元素属性

a 必填属性：设置该属性后，该元素就不能从文档中删除。此属性主要用于各个科室都有一些必须要做的专科检查，通过使用该属性，可以避免漏检、漏查、漏写。

b 只读属性：设置该属性后，选择类元素中不允许输入文字。此属性主要用于规范医生的用词用语。比如：“发育情况”单选元素，设置了该属性后，只能从“发育正常”、“发育良好”、“发育中等”、“发育不良”等选项中选择所需的描述。

c 数值范围：对于数值型编辑类元素，设置值范围后，当输入了超出范围的数值，系统会自动提示输入值超范围，比如：“体温”元素，如果值超出了 42℃，系统将提示错误。

(3) 基于电子病历书写的专用医学输入法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集成了一套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结构化电子病历的专用医学输入法。该输入法中，不仅集成了几十万条常见词组，而且集成了上万条医学专用词组和短语，既大幅度提高输入速度，同时自动进行结构化存储。更为重要的是，开创性的解决了在病历书写的过程中自动对医学专业术语进行结构化处理与存储这一业界公认难题。

(4) 丰富的医学图片库及强大的医学矢量图编辑器

在慧典电子病历系统中，嵌入了一套公司自行研发的矢量化医学图片编辑工具，使用该工具可以轻而易举的完成各种医学图片的绘制。并且，由于保存在病历中的图片格式是矢量化的，使得对图片的修改变得非常简单。同时，在系统中集成了一个医学矢量图片库，其中存储了各个科室常用的医学图片，通过调用该

图库中的图片，实现了对医学图片的重复利用，大大提高了医学图片绘制的工作效率。

(5) 支持灵活的表格操作

表格在病历中的应有非常广泛，甚至在一些专科病历中，完全采用表格作为病历格式排版（即：通常所说的表格病历）。这就要求电子病历的表格操作要简单，灵活，功能强大，能够满足病历书写过程中对表格操作的特殊要求。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嵌入了强大的表格操作功能：支持增加行，增加列，删除行，删除列操作；支持单元格的合并、拆分操作；支持设置表格及单元格边框的类型，宽度，颜色，显示与否等；支持表头在每页上面重复；支持在表格中插入图片；支持在表格中插入元素来实现对表格中病历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

	左	右		左	右
肱二头肌	[+]	[+]		上	[+]
肱三头肌	[+]	[+]	腹壁反射	中	[+]
桡骨膜	[+]	[+]		下	[+]
膝反射	[+]	[+]	跖反射		[+]
跟腱反射	[+]	[+]			
提睾反射	[+]	[+]	肛门反射	[+]	[+]
Hoffmnan征	[-]				[+]
Oppenheim征	[-]				[-]
Chaddock征	[+]				[-]

植物神经系统：皮肤：[正常] 毛发：(±)

脑膜刺激征：颈强：(++)

神经干牵拉征：Laseg：(+++)

实验：女性：(++++)

未查

征：阴性

+- (单选元素: +-)

上下箭头选择，回车或双击鼠标确认

可用完整拼音，拼音首字母以及汉字查询

2、研发机构及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存在单独的研发部门，主要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部中产品研发部，但未独立核算研发支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 名。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人员较少，财务人员简化会计核算，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未对研发费用独立核算，仅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资。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研发费用	282,071.72	25.97	585,600.00	36.64	573,900.00	30.71
合计	282,071.72	25.97	585,600.00	36.64	573,900.00	30.7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账面原值 3,931.62 元，截至申报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869.37 元。

2、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chinaemrnet.com	慧典云医	2016/7/21

3、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证书号
1	“病历宝典”多媒体电子病历系统 V2.0	2009SR021020	2009/6/4	受让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148019 号
2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 V3.0	2012SR060035	2012/7/5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428071 号
3	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 V3.0	2012SR051033	2012/6/5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419069 号
4	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3SR063348	2013/6/27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569110 号
5	慧典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3SR056622	2013/6/8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562384 号
6	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V2.0	2013SR057294	2013/6/9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563056 号
7	《慧典》移动查房系统 V2.0	2015SR101377	2015/6/8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988463 号

8	《慧典》移动护理系统 V2.0	2015SR 101381	2015/6/8	原始取得	华信慧典	软著登字第 0988467 号
---	-----------------	---------------	----------	------	------	-----------------

公司目前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为受让取得，7 项为原始取得；原始取得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所得；受让取得主要系公司成立时，技术薄弱，通过转让获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来发展实际的业务。由于该受让取得是在公司成立时发生，彼时公司成立初期不注重文件的保存，受让协议无法提供，但是该软件版本号为 2.0，公司已自行研发该版本的升级版本 3.0，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因此未来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比较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川山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该软件著作权产生纠纷致使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其对该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以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网上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号	状态
1	慧典云医	慧典云医	——	2015/9/30	9	申请中
2	慧典云医	慧典云医	——	2015/9/30	35	申请中
3	慧典云医	慧典云医	——	2015/9/30	42	申请中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有三个，公司未收到商标局关于该商标存在问题的通知，也未收到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主要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状态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9-03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	已取消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已取得了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按照证书认定规定，企业应在每年进行年审，但是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已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该项证书认定已经取消。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认证对象	认定依据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权利期限	证书状态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软件 V3.0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京 DGY-2014-4486	2014/10/20	五年	有效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信慧典电子病历系统软件[简称: 慧典电子病历]V3.0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京 DGY-2014-4760	2014/9/23	五年	有效

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关的法律风险, 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 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状态
1	华信慧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2Q21090ROM	2012/6/6-2015/6/5	电子病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过期

公司已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审核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由于该质量认证并非公司所售产品之必备认证, 证书已过有效期后公司未能及时办理, 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预计本年度即可取得。

(五) 特许经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

(六)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电脑、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 由于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 因此电脑主要为研发部门配置。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 关联性较强。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19,975.66	7,438.65	12,537.01

合计	19,975.66	7,438.65	12,537.01
----	-----------	----------	-----------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	周经祝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507 号	2013.1.1-2014.12.31	180,000.00
2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	周经祝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507 号	2015.1.1-2015.12.31	180,000.00
3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	胡勇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42 号西塔 17F	2012.7.1-2015.6.30	84,000.00
4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	史继忠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3 层 2307	2015.6.1-2017.5.1	84,000.00
5	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	林向和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7 号楼十层 1103	2013.1.1-2015.12.31	24,000.00

公司所租赁房屋权属清晰明确，出租人拥有出租权，公司享有使用房屋的使用权，公司正积极与出租人协商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手续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川山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该租赁房产备案登记产生纠纷致使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其对该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9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	52.63
31-40 岁	5	26.32
41-50 岁	4	21.05
合计	19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8	42.11
2-5 年	10	52.63
6-10 年	1	5.26
合计	19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10.53
大学本科	8	42.11
大专及以下	9	47.37
合计	19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4	21.05
研发人员	7	36.84
销售人员	5	26.32
财务人员	2	10.53
行政人员	1	5.26
合计	1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三人，李川山于有限公司成立时即在公司任职，杜家胜于 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樊大伟于 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自入职以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李川山	董事长	3,500,000.00	70.00	直接持股
2	杜家胜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00	3.00	直接持股
3	樊大伟	技术总监兼董事	100,000.00	2.00	直接持股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川山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杜家胜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樊大伟先生，简历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公司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病历、临床路径、服务收入、硬件收入，其中电子病历、临床路径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病历	914,239.31	43.33	3,316,148.16	71.41	4,922,811.47	85.88
临床路径	170,940.18	8.10	902,943.08	19.44	292,356.07	5.10
服务收入	219,792.45	10.42	424,528.30	9.14	200,943.40	3.51
硬件销售	805,128.21	38.16			315,811.97	5.51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终端用户直销	1,594,513.96	75.57	1,712,962.21	36.89	1,251,623.92	21.67
终端用户代销	-		729,914.53	15.72	2,476,529.40	42.89
第三方代销	515,586.19	24.43	2,200,742.80	47.39	2,046,504.93	35.44
代销小计	515,586.19	24.43	2,930,657.33	63.11	4,523,034.33	78.33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公司产品为软件定制开发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的个性化软件开发；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公司与终端客户或代销商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公司与终端客户或代销商的权利与义务；未与代销商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通过长期良好业务合作予以维系。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医疗卫生机构，如医院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567,454.12	26.89	1,624,319.64	34.98	1,432,458.81	24.99
东北	-	-	-	-	623,931.62	10.89
华东	841,920.66	39.90	118,900.18	2.56	243,589.75	4.25
华中	696,951.79	33.03	2,806,382.63	60.44	3,431,943.03	59.87
西南	3,773.58	0.18	-	-	-	-
华南	-	-	94,017.09	2.02	-	-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3.21	100.00

公司业务按照地域划分主要集中于华北及华中地区。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5,128.21	38.16
孝感市妇幼保健院	555,555.56	26.33
北京融创佳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8	8.10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6,752.14	6.48
河北中软宜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3,931.62	5.87
合计	1,792,307.71	84.9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林州市姚村卫生院	970,940.17	20.91
焦作人民医院	729,914.53	15.72
郑州远之东科技有限公司	512,288.35	11.03
保定第二中心医院	408,547.01	8.80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3,018.87	8.25
合计	3,004,708.93	64.7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丘市中医院	1,304,250.73	22.75
光山县中医院	717,948.72	12.53
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67	6.40
漯河三院	363,247.86	6.34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660.69	5.77
合计	3,082,774.67	53.79

3、代理商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商的数量、地域分布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代理商数量分别为8家、17家、14家，因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

需进行定制开发，代理商区域分布较广，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代理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	5	10	9
东北			
华东	2	2	2
华中		4	3
西南	1		
华南		1	
合计	8	17	14

按地区列示的代理商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475,020.16	92.13	1,196,904.71	54.39	1,290,949.37	63.08
东北	-	-				
华东	36,792.45	7.14	90,598.29	4.12	170,940.17	8.35
华中	-	-	819,222.71	37.22	584,615.39	28.57
西南	3,773.58	0.73				
华南	-	-	94,017.09	4.27		
合计	515,586.19	100.00	2,200,742.80	100.00	2,046,504.93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代理商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代理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融创佳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8	8.10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6,752.14	6.48
河北中软宜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3,931.62	5.87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528.30	1.16
北京新宇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0.89
合计	475,020.16	22.5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代理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郑州远之东科技有限公司	512,288.35	11.03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3,018.87	8.25
河北东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909.53	6.70
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27,350.42	4.90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1,280.44	3.47
合计	1,594,847.61	34.3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代理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66,666.67	6.40
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660.69	5.77
北京融创佳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7	4.47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3,675.22	3.73
江西中通比特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940.17	2.98
合计	1,338,353.02	23.35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91,522.34	16.95	384,800.00	23.45	355,200.00	19.10
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	938,071.80	83.05	1,256,167.86	76.55	1,504,132.40	80.90
合计	1,129,594.14	100.00	1,640,967.86	100.00	1,859,33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辅助材料成本及项目实施其他费用，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部的员工工资、其他费用以及实际项目采购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当项目完工验收后将生产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系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等，

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材料成本主要项目的辅助耗材及硬件成本，其他费用主要系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因公司处于起步成长期业务规模较小，工资薪酬水平较同行业偏低，故人工成本相比占比较少，硬件采购、辅助耗材及项目实施费用占比较大。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物品为硬件设备及辅助耗材，因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病历和临床路径系软件，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金额较为零星且金额较小。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505,344.00	55.51%
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5,000.00	44.49%
合计	910,344.00	100%

公司 2014 年未有硬件销售即也未有硬件采购，采购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的零星采购，未签订重大业务合同。

单位：元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昊迪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421,990.00	28.06%
商丘市继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40.00	13.34%
北京天和荣丰商贸有限公司	194,200.00	12.91%
北京瑞邦蓝图商贸有限公司	181,800.00	12.09%
北京苏盛隆伟商贸有限公司	92,300.00	6.14%
合计	1,090,930.00	72.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直接与买方签署销售合同；二是与其他公司合作，此种方式又因合同相对方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与第三方

公司签署中介服务合同，向其支付中介费用，第三方公司利用其优势资源协助公司进行招投标，公司在中标之后与医院签署销售合同；第二类是公司直接与第三方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安装服务。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直接与终端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信慧典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医院	电子病历	380,000.00	2013/3/18	履行完毕
2	华信慧典	商丘市中医院	数字化信息系统	1,569,500.00	2013/3/26	履行完毕
3	华信慧典	焦作市人民医院	电子病历	1,220,000.00	2013/4/2	履行完毕
4	华信慧典	光山县中医院	数字化管理系统	840,000.00	2013/5/3	履行完毕
5	华信慧典	保定市第二中心医院	临床路径	478,000.00	2013/12/23	履行完毕
6	华信慧典	林州市姚村卫生院	电子病历	1,136,000.00	2014/3/8	履行完毕
7	华信慧典	孝感市妇幼保健院	电子病历	650,000.00	2015/1/8	履行完毕
8	华信慧典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	942,000.00	2015/4/27	履行完毕
9	慧典云医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1,080,000.00	2015/10/08	履行中

(2) 与第三方代理商签署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信慧典	河北鹏宇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路径	150,000.00	2013/4/2	履行完毕
2	华信慧典	郑州远之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病历	589,0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3	华信慧典	河北东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路径	351,0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4	华信慧典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病历	250,000.00	2013/5/7	履行完毕
5	华信慧典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病历	2,080,000.00	2014/8	履行中

6	慧典云医	天津市智业天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病历	400,000.00	2015/9	履行中
---	------	-----------------	------	------------	--------	-----

2、中介服务合同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中介服务合同来拓展市场。第三方公司协助公司进行招投标，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中介服务合同对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中介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最终委托开发方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医院	100,0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2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医院	300,000.00	2013/3/26	履行完毕
3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4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市第四人民医院	60,000.00	2013/5/9	履行完毕
5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光山县中医院	100,000.00	2013/5/3	履行完毕
6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30,000.00	2013/3/5	履行完毕
7	华信慧典	北京祥瑞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市人民医院	200,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平时采购数量较少未订立合同，采购物品为电脑和视频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20 万以上的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信慧典	商丘市继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电脑	200,64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华信慧典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视频终端产品	505,344.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3	华信慧典	福州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电脑	405,0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各类医用软件系统的销售和与此相关的产品服务。公司所开发的医用软件主要包括慧典电子病历系统和华信慧典临床路径系统，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与以上软件产品相关的升级和技术指导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所需设备的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需采购、直接采购”，按照客户对签订合同的指标要求，比较设备性能、质量、价格，从而选取合适的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成熟的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产品线与系统解决方案，结合研发团队为各大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提供“专业、可靠、简单”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获得项目，自主设计方案，完善产品应用功能，从上游采购设备产品，嵌入核心算法，安装调试后交付于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

1、直接销售

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个性需求设计各个方案，公司通过自身领先的行业地位、良好解决方案的能力、丰富技术积累、复合型人才储备优势及良好的口碑，积极参与各大医院的招投标项目，承接各项业务，与医院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2、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销方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二种，一是公司与代销方直接签订合同，二是公司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与代销方签署中介服务合同。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业务模式开始由代理公司间接销售模式向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代理商逐渐减少。

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中介服务合同，向其支付中介费用，第三方公司利用其优势资源协助公司进行招投标，公司在中标之后与医院签署销售合同；第二类是公司直接与第三方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安装服务。定价机制主要依据针对医院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做的个性化软件开发业务来进行，公司软件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与中介签订合同定价机制依据中标业

务量、中标金额予以确认。

公司产品为软件定制开发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条款，公司销售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3、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公司向客户收取售后服务费。

4、模式转变

公司以往精力着眼于产品研发，不注重销售队伍的培养，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依赖于代理商，此种模式在早期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弊端也日益凸显。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业务模式开始由代理公司间接销售模式向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此，公司于本年度单独设置市场部，市场部人员已由设置时的 3 人增加至 5 人，此外公司总经理杜家胜负责市场开发，但是直接销售模式需要资源、规模、品牌效应积累，短期内效果并不明显。鉴于行业发展良好前景仍有发展机遇，公司发展总体趋势会逐渐变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已显成效。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信阳市精神病医院签署销售合同，信阳市精神病医院委托公司负责《信阳市精神病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合同价款 1,080,000.00 元。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销售获取项目后，对各个项目设计“专业、可靠、合理”的方案，满足各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需求，主要产品为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对个别方案协助医疗机构采购相应的硬件设备以支持软件产品的各项应用功能。信息化软件安装、测试、验收、运行完成后进行维护和运营服务。综上所述，公司盈利模式有二点：（1）项目完成时的软硬件销售利润；（2）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时收取的售后服务费。

（四）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拥有完善稳定的采购—销售—盈利模式，业务体系比较成熟。因此，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10 软件开发”。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①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此外，因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也受到国家卫计委的监管。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国家卫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等。

②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

③其他重要机构

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制订医疗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国内外医院信息管理学术交流活动；制定有关医院信息标准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全国范围的中国医院信息化状况调查和卫生信息技术提供商现状调查并出版调查报告；培训和提高医院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素质，推动中国医院信息管理工作事业的发展。

中国卫生信息学会：组织、筹办国内与国际卫生信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协调卫生统计与信息学术课题研究工作，推广卫生信息科技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为政府、卫生机构和社会提供卫生信息技术咨询，开展有关标准研制、认证以及评估等服务；培训卫生信息技术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评定卫生信息业务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开展卫生信息技术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信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监管政策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卫生部以及国家卫计委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①软件行业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0.6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采购、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
2000.9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国务院	确定了我国科学技术中长期目标，强调了要优先发展大型应用软件和数字化医疗。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		为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并且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2006.5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加快制定应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壮大人才队伍等手段保障信息产业的发展。
2006.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原信息产业部	到2020 年，初步进入信息科技先进国家行列。软件技术和包括服务业信息化的信息技术应用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等方面继续给予政策支持。
2011.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
2012.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重申了软件行业主要的财税优惠政策。包括“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部分即征即退等政策。
2012.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明确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程序和标准等。

②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6.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建设并完善覆盖全国、快捷高效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改进医院管理，开展远程医疗。统筹规划电子病历，促进医疗、医药和医保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医疗体制改革。
2009.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2009.12	《卫生部关于规范城	原卫生部	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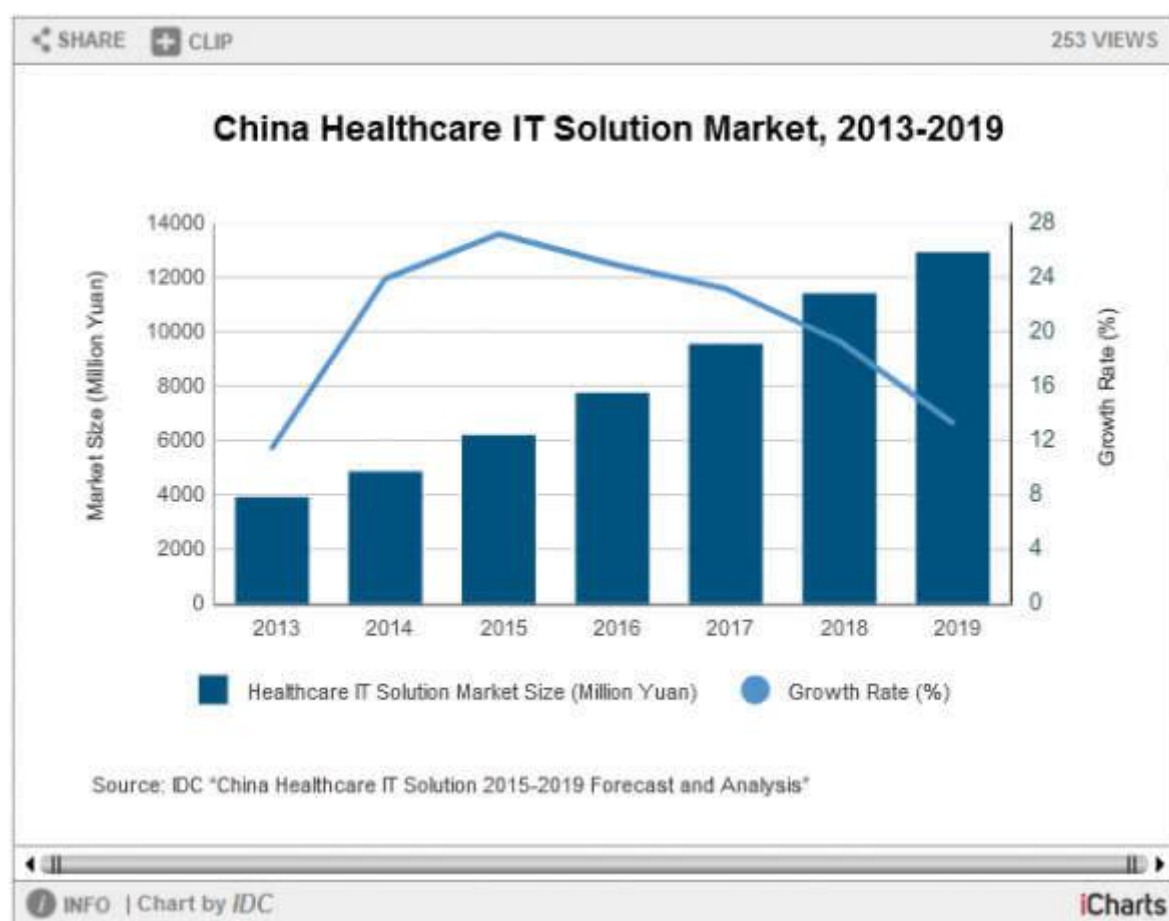
	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符合基层实际的，统一、科学、规范的健康档案建立、使用和管理制度。
2010.10	《卫生部关于开展电子病历试点工作的通知》	原卫生部	通过电子病历应用试点，在医院建立和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效衔接，促进区域医疗信息交换与共享，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1.5	《卫生部关于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医院信息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原卫生部	在总结既往工作、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电子病历试点工作。
2012.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标准建设。
2013.5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	对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出要求： (1) 要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技术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快临床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库建设，促进相互关联与整合。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资源库，提高临床路径实用性和电子化水平。(2) 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性卫生信息标准研发，统一卫生领域术语信息标准和代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功能规范及业务流程规范。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
2013.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013.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升卫生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等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2013.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1) 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和电子病历。(2) 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针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建立完善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实行规范化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3) 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开展区域卫生信息化试点，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	--	--	---

3、市场规模

新兴 IT 技术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和医疗改革的持续稳定推进是当前医疗信息化发展的两项关键动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 IT 技术不仅生成新的医疗应用系统，而且迫切需要与传统医疗信息系统如 HIS（卫生信息系统）、EMR（电子病历）等系统集成。与此同时，传统医疗信息系统自身建设仍有很大不足，面临升级和集成的压力，在与新兴技术系统集成过程中则面临技术上和管理上的重重压力和困境。

IDC 最新报告《中国医疗 IT 解决方案 2015-2019 预测与分析》表明，2014 年中国医疗保健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包括软件和服务，但不包括整体 IT 支出）为 7.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0%。IDC 对 2015 年到 2019 年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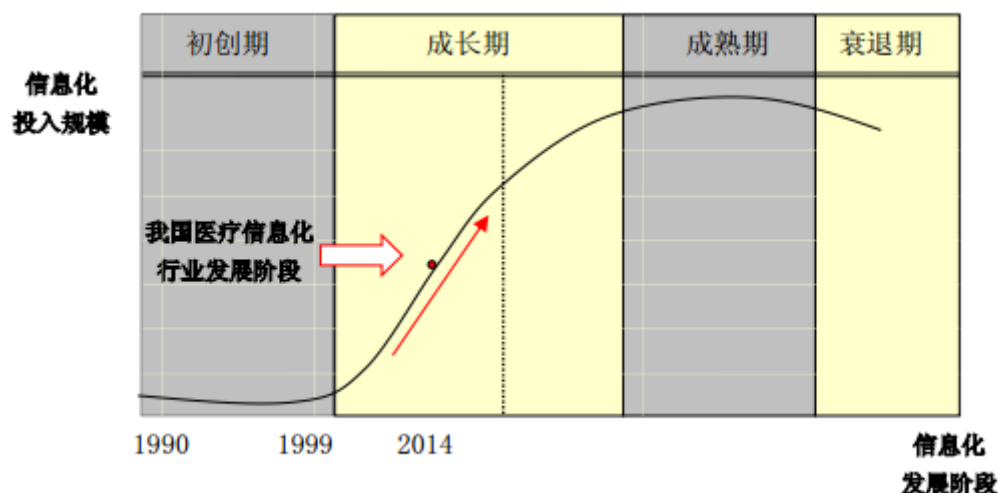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化作为医改支撑依托的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及基本医疗保

障制度建设步伐的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基于信息化的需求从政府到社会不断拓展，基于网络化的业务从局部到区域不断延伸，基于数字化的管理从深度到高度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对医改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在实践中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并将贯穿于深化医改的全部进程之中。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看病难、看病贵成为困扰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热点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医疗卫生的信息化建设作为其中的一项主要措施，对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1) 医院信息化

医院是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主体。医院信息化建设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阶段，重点解决医院内部的财务核算及日常管理信息化问题；第二阶段是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CIS）阶段，重点解决医院临床业务的信息化问题；第三阶段是以集成平台为核心的区域医疗信息系统（HGIS）阶段，重点解决区域医疗服务的协同与共享问题。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各类医院必须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例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近几年来，国家、地方、各类医院及相关企业对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持续增加，许多大医院在原有信息化基础上持续拓展应用范围，全面提升建设水平，更加突出

地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大批中小医院加快信息化建设，夯实信息化基础。从医院信息化应用领域来看，一是朝着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的应用等方向发展开发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应用深度和完善程度日益提高；另一方面朝着管理支持、辅助决策的应用方向深入，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运营与绩效管理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医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医院信息化的建设模式、业务流程、工作方法和手段都将产生深刻影响。因此，深入研究探讨新一代医院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兴技术在传统医院信息化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中的需求和机遇将是未来医院信息化的重要课题。

（2）公共卫生信息化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是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实现疾病控制、预防保健和健康促进等各项工作现代化的最关键和最具有影响力的要素。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因诸多历史和社会原因发展相对迟缓。2003 年“非典”之后，我国加强了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出台，国家在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促使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方向，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体系建设，包括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与控制信息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第二，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社区卫生与农村合作医疗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第三，国家健康信息指标体系和卫生信息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在线、网络直报方式，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卫生资源、卫生管理的数据仓库。

5、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的医疗卫生应用软件领域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主力厂商。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应用软件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国内企业，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企业大致分为三类：一类以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以 HIS 系统为基础，逐步向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延伸；一类以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代表，以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产品，致力于构建全院级别的医疗信息平台；一类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代表，以手术麻醉、医疗影像等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应用子系统为基础，逐步向临床医疗信息集成延伸。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医疗卫生应用软件市场的竞争将继续集中在国内主力厂商间展开。

6、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医疗软件的开发同时涉及医疗行业和软件行业，这也就是使得公司若在这一行业获得良好发展，必须具有一批兼有医疗和软件开发复合型知识的工程师。不同的医疗机构需求多种多样，医疗软件的功能也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再加之医疗业务本身专业化程度较高，在医疗信息化业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医生与患者的联动。因此，医疗信息化业务不仅要求服务厂商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等专业技能，更要求其对临床医学、医疗机构建设规划、医疗机构功能设置、医疗机构业务流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只有培育出一批具有复合型背景的专业工程师才能在该行业胜出，无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关能力。

（2）技术壁垒

医疗信息化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满足医疗学科严谨性和信息技术先进性的需要，技术壁垒较高。医疗机构需求多样性进一步加大了产品开发的技术难度和创新要求。同时，由于涉及个人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对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也相对较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定制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

技术服务水平为客户购买的重要考虑因素,也使得拥有全面成熟的产品体系和领先研发技术的服务厂商在该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也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3) 品牌壁垒

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过往成功案例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医疗机构购买决策影响较大。服务厂商通常经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典型案例实施和技术研发,方可在行业内取得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构建起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建立并维持稳定的业务渠道。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2009 年 4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将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确定为支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支柱之一。确定了“3521”工程的卫生信息化总体思路,从而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发展有力促进了医改,不仅有望转变传统的卫生管理模式,降低整个医疗卫生行业的运营成本,还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与收益,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推进整个卫生改革和发展。

2012 年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标准建设;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发展专业的信息运营机构,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2013 年卫计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在“3521”工程基础上融入计生体系,五项业务将增加计划生育这一新业务变成六项业务,两大基础数据库增加全国人口数据资源库变成三大基础数据库。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卫生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

和服务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等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②医疗信息服务需求持续扩大

近几年来，在用户刚性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双重刺激下，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公共卫生信息化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发展，优化了医院的业务流程，改善了医患关系，提高了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了医疗差错的可能性，降低了医院运营成本和患者负担，拓展了医疗资源的服务范围。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放大了其用户 -- 各级医疗机构的作用和社会效应，使其成为我国继金融、电信、交通等行业信息化后的又一大市场热点。

③行业标准规范化

“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先行”。近两年来，在国家卫生信息主管部门的努力下，我国医疗卫生信息标准建设有了明显的进展，相继制定了医院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多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等基础标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 年)》，明确提出未来 5 年的重点标准项目包括：制定卫生信息模型、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互联互通标准符合性测评测试标准、信息安全和健康信息隐私保护规范、ICD 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等信息标准。

④医疗和信息技术交融发展

现代医疗服务业是信息密集和信息依托型产业，信息技术对现代医疗服务业的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医疗服务模式和医疗管理模式的转变；其次，新的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创造出新的产业形式，从而催生和引领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此外信息技术还直接推动和影响了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方式的完善。如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技术的运用，解决了医疗信息的共享问题；三维重建技术、多影像融合技术的运用，催生出医学影像系统

（PACS）；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的运用，为远程医疗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兴起，也极大地推动了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其中，云计算的软件租用服务使得软件提供商可以着力开发和维护若干套个性化软件来服务大量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需选租”相关信息化软件，既满足了需求，也节省了投资购置软件的成本和维护费用；云存储一方面可以解决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不断增大的数据存储需求和投资建立数据存储中心代价太高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为国家大力推动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供了技术保障。物联网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条码化病人身份管理、移动医嘱，诊疗体征录入、移动药物管理、移动检验标本管理、移动病案管理数据保存及调用、婴儿防盗、护理流程、临床路径、药品设备管理等管理中，均能发挥重要作用。大数据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将为临床决策支持、医疗效果分析、疾病风险评估、远程医疗、临床试验数据分析、公众健康监控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⑤医疗软件价值日益凸显

长期以来，受传统的“重有形资产，轻无形资产”思想的影响，国内广大医疗机构对软件产品的价值认识不足，估价偏低，影响了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社会公众对软件产品的认识逐渐提高，广大用户对软件产品价值的评估也日趋公允、合理，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⑥行业上下游积极推动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及通用软件行业，其产业特点为：上游市场为开放市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供应充足，厂商间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价格变动大；高端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由外商提供，且价格较高。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新产品的价格下降均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本公司改进技术研发手段、完善产品性能、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本行业的下游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包括各级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农村合作医疗机构、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医疗部分）等，目前上述机构均为本行业的目标用户，其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农村合作医疗机构及各级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是主要用户。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本行业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将日益增长，从而将对本行

业及本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瓶颈——规范与标准欠缺

虽然近几年来,卫生信息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医疗卫生信息化的相关规范与标准,但由于标准的制定往往滞后市场发展,现有的规范与标准仍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的实际需要,目前仍有较大部分产品开发处于无标准可循状态,造成行业研发资源浪费,对本公司技术开发造成较大影响。

②业人才匮乏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行业,产品功能具有较为明显的专家系统特征,如:医生工作站的辅助医生诊疗功能,要求产品研发团队有丰富的医学知识支撑,才能研发出合格的产品。因此该行业需要大量的拥有 IT 与医疗卫生双重知识背景的人才,而这类人才的培养却比较困难,专业人才的匮乏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由于专业人才的匮乏,致使国内同类厂商之间争夺人才的现象较为普遍,给本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带来较大挑战。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疗行业及政策风险

医疗信息化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疗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因此,企业的业务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进程密切相关。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医疗卫生行业产生波动或者发展放缓,政府及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减少,将对企业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医疗体制改革给行业及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但如果新医改政策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出现变化,也会影响企业的发展进程。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吸引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新的竞争者主要为原来未进入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的 IT 企业,这些企业在企业规模、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加剧了市场竞争。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推出“病历宝典”电子病历系统以来，该系列产品已经在国内多家二级、三级以上医院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公司竞争优势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电子病历解决方案的能力

慧典电子病历系统，稳定、易用、结构化程度高，技术先进，在业内创造了多个领先：较早研发出了医学专用输入法，较早在病历书写同时自动对病历进行结构化处理；较早将矢量图技术引入到电子病历系统中；较早实现了仿Excel模式的表格式护理记录单；较早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引入了任务主推模式；较早实现了实时消息系统。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复合型人才储备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全部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长期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IT 技术、医疗卫生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力。

3、竞争劣势

（1）公司资本和研发机构规模偏小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目前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公司资本未来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由于公司规模限制，导致研发中心规模也相对较小，特别是部分产品的调试只能尽量利用医院客户的现场环境进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研发进程。

（2）间接融资难

由于本公司是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且具有软件公司轻资产的行业特性，通过资产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相对困难。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的管理层队伍，其中大部分都具有医疗信息及其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熟悉各项业务流程，能够把握公司宏观发展方向。公司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公司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将扩宽融资渠道，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解决后期发展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对于资本的需求意识、专业度与灵敏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资源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医疗卫生软件开发企业。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使公司与员工成为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现有管理体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高效的管理队伍；积极吸引具有医疗和软件开发背景的人才加入公司，为完善现有软件产品开发新产品提供智力支持。

积极扩大销售队伍。公司以往精力着眼于产品研发不注重销售队伍的培养，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依赖于代理商，此种模式在早期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弊端也日益凸显。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业务模式开始由代理公司间接销售模式向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此，公司于本年度单独设置市场部，市场部人员已由设置时的3人增加至5人，此外公司指定总经理杜家胜负责市场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的发展与革新。公司在继续加大对原有产品电子病历和临床路径销售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慧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慧典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慧典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均已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并且预计在下半年将有新产品投入市场。此外公司正在研发云病历系统，通过云技术实现各医疗机构对电子病历的共享。

公司将注重企业文化的塑造和培育。客户满意是公司首要宗旨；专业、创新、稳健、发展是公司经营理念；永求更好、力争最好是公司奋斗目标；诚信为本；对社会、对客户、对企业、对员工负责是公司核心价值观。效率：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调整；关注：倾心聆听、广纳博取；创新：紧跟时代发

展、把握市场需求、打造卓越品质。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 年 8 月 22 日，华信慧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两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川山、李洋、杜家胜、樊大伟、张大兴。其中李川山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3）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6）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被要求回避的董事及有异议的董事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是否回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朱永胜、张丙杰、胡斌，其中股东代表为朱永胜，职工代表监事为张丙杰、胡斌，朱永胜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予以撤换。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华信慧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基本能够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因此，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方面合法合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声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川山取得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李川山也作出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承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川山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系统软件开发和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北京华信慧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兼职外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2496019；核准号：J1000076586003），公司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紫竹桥分理处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416000103000002271，公司基本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684398557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技术开发部、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川山控制的海脉智慧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就经营范围而言，公司与海脉智慧未来也有同业竞争的可能，基于此种情况，海脉智慧的原股东李川山、杜家胜已依法转让了持有的海脉智慧的全部股权，退出了股东会，不再享有海脉智慧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且与公司、海脉智慧分别出具了《承诺与保证》；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此前也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自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科创富是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财务投资者，在经营范围上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实际上无经营性投资，因此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7月30日，股东李川山借款2,095,891.48元已全部清偿。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是否回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5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5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川山	董事长	3,500,000.00	70.00	直接持股
李洋	董事	—	—	—
杜家胜	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50,000.00	3.00	直接持股

樊大伟	董事	100,000.00	2.00	直接持股
张大兴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2.00	直接持股
朱永胜	监事	400,000.00	8.00	直接持股
张丙杰	监事	—	—	—
胡斌	监事	—	—	—
袁明禹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4,250,000.00	85.00	—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川山	董事长	尔然卓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人控制
2	李洋	董事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张大兴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宏力医院	医务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4	朱永胜	监事会主席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河南华夏胜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亿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李川山	董事长	尔然卓越	受同一人控制	100.00	65%	注 1
2	李洋	董事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6.00	22.67%	注 2
			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	99%	注 3
			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	10%	注 4
3	朱永胜	监事会主席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	56%	注 5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河南华夏胜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00.00	35%	注 6
			河南亿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	30%	注 7

注 1：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7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注 2：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3：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4：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5：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究、设计与开发；软件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 6：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旅游宣传策划；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艺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票务代理；演出经纪；会议服务。

注 7：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通信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先后取得了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均证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 年 12 月 22 日，华信慧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穆鹏义为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穆鹏义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川山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川山、李洋、杜

家胜、樊大伟、张大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2日，华信慧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李川山为监事。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李川山监事职务，选举杜家胜为监事。

2015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朱永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丙杰、胡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2日，华信慧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选举穆鹏义为公司经理。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穆鹏义经理职务，选举李川山为公司经理。

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家胜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大兴为副总经理，聘任袁明禹为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均为管理层，因此，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81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4,578.59	184,926.69	140,9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0,255.00	1,736,630.00	1,661,347.50
预付款项	27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5,691.48	5,563,887.52	4,841,005.24
存货			76,71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83,525.07	7,485,444.21	6,719,97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37.01	7,734.93	8,419.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6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80.71	3,867.50	3,8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87.09	11,602.43	12,264.27
资产总计	7,583,012.16	7,497,046.64	6,732,236.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672.00		235,849.06
预收款项	24,000.00	81,980.00	14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577.79		
应交税费	757,532.00	745,383.43	414,698.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6,781.79	827,363.43	798,54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6,781.79	827,363.43	798,54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31.58	170,831.58	97,23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398.79	1,498,851.63	836,45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6,230.37	6,669,683.21	5,933,688.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426,230.37	6,669,683.21	5,933,68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3,012.16	7,497,046.64	6,732,236.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0,100.15	4,643,619.54	5,731,922.91
其中：营业收入	2,110,100.15	4,643,619.54	5,731,922.91
二、营业总成本	2,553,620.90	4,065,674.85	5,019,022.50
其中：营业成本	1,129,594.14	1,640,967.86	1,859,33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8.46	71,696.43	93,876.40
销售费用	265,290.80	754,358.81	1,181,241.48
管理费用	1,086,320.37	1,598,055.55	1,868,905.58

财务费用	522.13	503.70	289.14
资产减值损失	51,755.00	92.50	15,37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520.75	577,944.69	712,900.41
加：营业外收入	120,854.70	492,034.54	672,47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666.05	1,069,979.23	1,385,373.01
减：所得税费用	-79,213.21	333,984.29	413,05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52.84	735,994.94	972,32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452.84	735,994.94	972,320.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5	0.1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500.00	5,167,440.00	4,812,5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54.70	492,034.54	672,4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37	255,473.15	383,6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951.07	5,914,947.69	5,868,62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949.29	1,477,613.31	1,852,2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059.00	1,290,800.00	1,217,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44.64	678,045.37	892,69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895.96	2,423,005.53	2,305,05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248.89	5,869,464.21	6,267,0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82	45,483.48	-398,44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0.28	1,458.00	6,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28	1,458.00	6,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28	-1,458.00	-6,3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651.90	44,025.48	-404,84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26.69	140,901.21	545,7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578.59	184,926.69	140,901.2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0,831.58		1,498,851.63	6,669,6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0,831.58		1,498,851.63	6,669,6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52.84	-243,45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52.84	-243,45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0,831.58		1,255,398.79	6,426,230.3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7,232.09		836,456.18	5,933,68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7,232.09		836,456.18	5,933,68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99.49		662,395.45	735,99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994.94	735,99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99.49		-73,59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99.49		-73,59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0,831.58		1,498,851.63	6,669,683.2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632.67	4,961,3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632.67	4,961,3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32.09		875,088.85	972,3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320.94	972,32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32.09		-97,232.09	

1. 提取盈余公积				97,232.09		-97,232.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232.09		836,456.18	5,933,688.2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

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并发往甲方施工现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施工项目完工验收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需定采购，采购后直接发往甲方施工现场并投入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销售合同金额确认，当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实际成本时，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实际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

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

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取得对方验收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合同签订日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软件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个性化修改，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于验收单日按照合同金额确认软件销售收入。直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项目验收单后予以确认，代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取得代理商项目验收单及终端用户的项目验收单后予以确认。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除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到对以前期间财务报表实施追溯调整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46.47%	64.66%	67.56%
净资产收益率（%）	-3.72%	11.68%	1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9

(1) 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56%、64.66%、46.47%，呈持续递减的趋势。

2014 年较 2013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电子病历产品毛利率高于临床路径，临床路径收入占比上升，电子病历占比下降所致；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软件高毛利率产品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收入占比大幅减少，低毛利率硬件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电子病历、临床路径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权重逐渐减少；公司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故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公司的人力成本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且较为固定；故 2015 年 1-6 月份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5%、11.68%、-3.72%，呈持续递减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电子病历、临床路径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及相对占比权重逐渐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15 元/股、-0.05 元/股，呈持续递减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净利润下降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2.71	4.36
存货周转率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6、2.71、1.29，逐渐呈现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卫生机构回款较慢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3 年末只存在少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为 0，因此对应期间的存货周转率数据计算结果不具有可比性，不进行详细分析。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25%	11.04%	11.86%
流动比率（倍）	6.47	9.05	8.42
速动比率（倍）	6.47	9.05	8.32

(1) 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1.86%；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到 11.04%；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应付账款采购款未予以偿还大幅增加，且薪酬发放政策变更，流动负债的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到 15.25%。

(2) 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8.42，主要是流动负债过小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9.05 和 6.47，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且比较稳定可控。

(3)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为 8.32，主要是流动负债过小且存货较小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是 9.05 和 6.47，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且比较稳定可控。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96%	0.98%	-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1	-0.08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27%	0.61%	-5.92%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现金比例分别为 -6.95%、0.98%、-0.9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 元/股、0.01 元/

股、-0.004 元/股，金额较小；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5.92%、0.61%、-0.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卫生机构回款较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储备较多，偿债压力较小，公司人员较少日常固定成本支出较小，且2013年、2014年均盈利；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适应行业发展；截止本说明书日，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已显成效，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信阳市精神病医院签署销售合同108万元。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病历、临床路径、服务收入、硬件收入，其中电子病历、临床路径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相匹配。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病历	914,239.31	43.33	3,316,148.16	71.41	4,922,811.47	85.88
临床路径	170,940.18	8.10	902,943.08	19.44	292,356.07	5.10

服务收入	219,792.45	10.42	424,528.30	9.14	200,943.40	3.51
硬件销售	805,128.21	38.16			315,811.97	5.51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567,454.12	26.89	1,624,319.64	34.98	1,432,458.81	24.99
东北	-	-	-	-	623,931.62	10.89
华东	841,920.66	39.90	118,900.18	2.56	243,589.75	4.25
华中	696,951.79	33.03	2,806,382.63	60.44	3,431,943.03	59.87
西南	3,773.58	0.18	-	-	-	-
华南	-	-	94,017.09	2.02	-	-
合计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3.21	100.00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1,923.21 元、4,643,619.54 元、2,110,100.15 元，呈持续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

3、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电子病历	683,681.74	69.73	2,119,998.67	70.60	3,491,573.47	90.16
临床路径	81,895.80	8.35	522,258.04	17.39	94,948.85	2.45
服务收入	187,872.06	19.16	360,394.97	12.00	141,743.40	3.66
硬件销售	27,056.41	2.76	-	-	144,324.79	3.73
合计	980,506.01	100.00	3,002,651.68	100.00	3,872,590.51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电子病历毛利率贡献比例分别为 90.16%、70.60%、69.73%。公司毛利逐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子病历业务贡

献因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病历	74.78%	63.93%	70.93%
临床路径	47.91%	57.84%	32.48%
服务收入	85.48%	84.89%	70.54%
硬件销售	3.36%		45.70%
综合毛利率	46.47%	64.66%	67.56%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毛利率分析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电子病历的毛利率为 70.93%、63.93%、74.78%。电子病历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营业收入下降单位摊销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电子病历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技术升级，硬件加密改为软件加密，消除加密辅助硬件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临床路径的毛利率为 32.48%、57.84%、47.91%。临床路径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技术升级，硬件加密改为软件加密，消除加密辅助硬件成本所致；临床路径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营业收入下降单位分摊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70.54%、84.89%、85.48%，呈现逐渐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张及后续服务的提供，服务程序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和服务熟练化程度加强，降低了服务的人工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5 年 1-6 月硬件销售的毛利率为 45.70%、3.36%，公司的硬件销售主要根据个别招标合同进行，不属于公司经常性的业务范围，收入的实现具有偶发性，且企业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笔交易影响较大。

2015 年 1-6 月份硬件毛利率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音视频会议的收入,该视频会议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电子病历、临床路径等无关,但为偶发性交易,属于硬件销售所致。经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该交易不属于关联方交易,公司承接此类合同系由于公司具备此类资质且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一定收益。

(3)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电子病历和临床路径都主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的个性化软件开发业务,软件开发过程需要经历项目启动阶段、项目计划确定阶段、项目开发实施阶段、系统上线及试运行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一系列过程,需投入诸如应用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对客户的流程进行梳理、设计、定制开发、测试。该类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但同行业均将其上两种业务统称为软件业务,故便于统计分析口径一致,我们将上述两种业务合并为软件业务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的合并毛利率分别为 68.77%、62.63%、85.29%。与同行业公司应用软件毛利率相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东软集团	42.83%	43.40%
东华软件	74.67%	68.96%
万达信息	44.25%	47.29%
卫宁软件	75.18%	70.66%
荣科科技	67.32%	83.99%
创业软件	62.28%	63.60%
均值	61.09%	62.98%
本公司	62.63%	68.77%

由上表可知,公司软件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相似,2015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技术升级,硬件加密改为软件加密,消除加密辅助硬件成本所致。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110,100.15	4,643,619.54	5,731,922.91
营业成本	1,129,594.14	1,640,967.86	1,859,332.40
综合毛利率	46.47%	64.66%	67.56%
营业利润	-443,520.75	577,944.69	712,900.41
利润总额	-322,666.05	1,069,979.23	1,385,373.01
净利润	-243,452.84	735,994.94	972,320.94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3,452.84	735,994.94	972,320.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97.82	45,483.48	-398,442.52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320.94 元、735,994.94 元、-243,452.84 元，呈现逐渐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所致；公司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故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本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受申报期上市中介费的支出，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收入比重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442.52 元、45,483.48 元、-20,297.82 元，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都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卫生机构回款较慢所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应付账款采购款未予以偿大幅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病历	230,557.57	20.41	1,196,149.49	72.89	1,431,238.00	76.98
临床路径	89,044.38	7.88	380,685.04	23.20	197,407.22	10.62

服务收入	31,920.39	2.83	64,133.33	3.91	59,200.00	3.18
硬件销售	778,071.80	68.88			171,487.18	9.22
合计	1,129,594.14	100.00	1,640,967.86	100.00	1,859,332.40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9,332.40 元、1,640,967.86 元、1,129,594.14 元，2013 年和 2014 呈现递减趋势,其主要原因公司的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逐渐下降所致；2015 年略有增加，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硬件销售大幅增加，硬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91,522.34	16.95	384,800.00	23.45	355,200.00	19.10
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	938,071.80	83.05	1,256,167.86	76.55	1,504,132.40	80.90
合计	1,129,594.14	100.00	1,640,967.86	100.00	1,859,332.40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中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0%、23.45%、16.95%，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占比分别为 80.90%、76.55%、80.25%，比例均较为稳定，未有重大波动。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65,290.80	12.57	754,358.81	16.25	1,181,241.48	20.61
管理费用	1,086,320.37	51.48	1,598,055.55	34.41	1,868,905.58	32.61
财务费用	522.13	0.02	503.70	0.01	289.14	0.01
三 项 费 用 合 计	1,352,133.30	64.08	2,352,918.06	50.67	3,050,436.20	53.22
营业收入	2,110,100.15	100.00	4,643,619.54	100.00	5,731,922.91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务费	195,471.70	624,758.81	1,073,241.48
人工成本	69,819.10	129,600.00	108,000.00
合计	265,290.80	754,358.81	1,181,241.48

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开发服务费和人工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16.25%、12.57%，呈现逐渐递减的趋势；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企业通过自有品牌招标项目增加，导致服务费减少，虽然 2014 年收入也存在下降，但服务费降低影响大于收入降低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软件收入业务量下降，导致服务费大幅下降，但 2015 年 1-6 月公司硬件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服务费降低影响大于收入降低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下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2,527.33	52,348.80	124,866.40
差旅费	165,549.27	353,285.88	625,513.56
职工薪酬	102,760.89	192,743.50	180,914.00
社会保险	95,127.54	132,823.64	89,672.4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16.58	2,142.96	1,899.9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2.25		
业务招待费	14,533.00	4,894.80	7,088.20
研发支出	282,071.72	585,600.00	573,900.00
房屋租金	132,000.00	264,000.00	264,000.00
税金		764.00	1,051.00
中介费用	241,509.43		
其他	8,862.36	9,451.97	
合计	1,086,320.37	1,598,055.55	1,868,905.58

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1%、34.41%、51.48%，呈现逐渐递增的趋势；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员投入加大，薪酬支出增加，且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费用金额较大，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46.87	-424.80	-578.81
手续费支出	1,169.00	928.50	867.95
合计	522.13	503.70	289.14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2%，比重较小且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 [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关于征收方式说明

本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654,578.59	48.19	184,926.69	2.47	140,901.21	2.09
应收账款	1,440,255.00	18.99	1,736,630.00	23.16	1,661,347.50	24.68
预付款项	273,000.00	3.60		-		-
其他应收款	2,115,691.48	27.90	5,563,887.52	74.21	4,841,005.24	71.91
存货		-		-	76,717.95	1.14
流动资产合计	7,483,525.07	98.69	7,485,444.21	99.85	6,719,971.90	99.82
固定资产	12,537.01	0.17	7,734.93	0.10	8,419.89	0.13
无形资产	3,869.37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80.71	1.10	3,867.50	0.05	3,844.3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87.09	1.31	11,602.43	0.15	12,264.27	0.18
资产总计	7,583,012.16	100.00	7,497,046.64	100.00	6,732,236.17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6,732,236.17 元、7,497,046.64 元、7,583,012.16 元，较为稳定，且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99.82%、99.85%、98.69%，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544.28	50,440.25	
银行存款	3,646,034.31	134,486.44	140,901.21
合计	3,654,578.59	184,926.69	140,901.21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7,480.00	100.00	67,225.00	4.58	1,440,2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07,480.00	100.00	67,225.00	4.58	1,440,255.0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2,100.00	100.00	15,470.00	0.88	1,736,6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52,100.00	100.00	15,470.00	0.88	1,736,63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380.00		0.00%
1至2年	725,700.00	36,285.00	5.00%
2至3年	309,400.00	30,940.00	10.00%
3至4年			2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67,480.00	67,225.00	

(2) 2015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755.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林州市姚村卫生院	非关联方	554,280.00	主要 1-2 年	36.77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309,400.00	2-3 年	20.52
孝感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17.25
焦作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2,000.00	1-2 年	8.09
河北中软宜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	1 年以内	4.81
合计		1,318,180.00		87.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焦作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88,000.00	1 年以内	27.85
林州市姚村卫生院	非关联方	454,400.00	1 年以内	25.93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309,400.00	1-2 年	17.66
天津三三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1 年以内	10.62
光山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2
合计		1,497,800.00		85.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商丘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336,775.00	1 年以内	20.09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409,400.00	1 年以内	24.42
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14.61
齐齐哈尔和平医院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8.35
北京松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7.16
合计		1,251,175.00		74.6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3,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3,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3,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5,891.48	99.06			2,095,891.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00.00	0.94			19,800.00
合计	2,115,691.48	100.00			2,115,691.4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3,887.52	100.00			5,563,887.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63,887.52	100.00			5,563,887.5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东借款	2,095,891.48	2,063,887.52
出资额		3,500,000.00
备用金	19,800.00	
合计	2,115,691.48	5,563,887.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川山	股东借款	2,095,891.48	1 年以内	99.06	
郭强	备用金	17,800.00	1 年以内	0.84	
李松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2,115,691.48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川山	股东借款、出资额	5,563,887.52	主要 2-3 年	100.00	
合计	—	5,563,887.52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川山	股东借款、出资额	4,841,005.24	主要 1-2 年	100.00	
合计	—	4,841,005.24	—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76,717.95		76,717.95
合计	76,717.95		76,717.95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6,717.95 元、0 元、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公司未完工项目的施工成本，包括加密硬件成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

账面余额均为零，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技术升级，硬件加密改为软件加密，消除加密辅助硬件成本所致。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电子设备	19,975.66	13,857.00	12,399.00
合计	19,975.66	13,857.00	12,399.0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438.65	6,122.07	3,979.11
合计	7,438.65	6,122.07	3,979.11
三、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2,537.01	7,734.93	8,419.89
合计	12,537.01	7,734.93	8,419.89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软件	3,931.62		
合计	3,931.62		
二、累计摊销			
软件	62.25		
合计	62.25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3,869.37		
合计	3,869.3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25.00	16,806.25	15,470.00	3,867.50
可抵扣亏损	265,097.85	66,274.46	-	-
合计	332,322.85	83,080.71	15,470.00	3,867.50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账款	282,672.00	24.44			235,849.06	29.53
预收款项	24,000.00	2.07	81,980.00	9.91	148,000.00	18.53
应付职工薪酬	92,577.79	8.00		-		-
应交税费	757,532.00	65.49	745,383.43	90.09	414,698.84	51.9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781.79	100.00	827,363.43	100.00	798,547.9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6,781.79	100.00	827,363.43	100.00	798,54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等。2015年6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9.82%，主要系应付账款采购款未予以偿还大幅增加，薪酬支付政策变更所致。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672.00	100.00			235,849.06	100.00
合计	282,672.00	100.00			235,849.06	100.00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252,672.00	
服务费	30,000.00	
合计	282,672.00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所示：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销售款	24,000.00	81,980.00	148,000.00
合计	24,000.00	81,980.00	148,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新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项目未验收
成都成邦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4,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东鼎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	项目未验收
广西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28,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57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92,57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636.79	546,059.00	92,577.7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9,284.72	29,28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9.76	25,619.76	
工伤保险费		1,245.04	1,245.04	
生育保险费		2,419.92	2,419.9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7,921.51	575,343.72	92,57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459.70	66,459.70	
2、失业保险费		6,124.78	6,124.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584.48	72,584.4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00%、8.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56.33	-11,512.37	-9,678.45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472.00	2,472.00	2,472.00
企业所得税	740,450.44	746,625.21	416,896.45
个人所得税	4,14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01	4,706.36	3,079.01
教育费附加	1,319.57	2,017.01	1,31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0.26	1,075.22	610.26
合计	757,532.00	745,383.43	414,698.84

期末应交所得税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前期财务不规范，会计师规范财务追溯调整所致；二是公司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会计师对前期被置换无形资产已摊销部分追溯调整所致。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所得税税款 740,450.44 元。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70,831.58	170,831.58	97,23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398.79	1,498,851.63	836,456.18
股东权益合计	6,426,230.37	6,669,683.21	5,933,688.27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1）2015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831.58			170,831.58
合计	170,831.58			170,831.58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7,232.09	73,599.49		170,831.58
合计	97,232.09	73,599.49		170,831.58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32.09		97,232.09
合计		97,232.09		97,232.0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8,851.63	836,456.18	-38,632.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8,851.63	836,456.18	-38,632.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52.84	735,994.94	972,320.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99.49	97,23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398.79	1,498,851.63	836,456.18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82	45,483.48	-398,442.5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500.00	5,167,440.00	4,812,5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949.29	1,477,613.31	1,852,217.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37	255,473.15	383,60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895.96	2,423,005.53	2,305,0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28	-1,458.00	-6,3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0.28	1,458.00	6,3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	-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651.90	44,025.48	-404,841.52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0,100.15	4,643,619.54	5,731,922.91
销项税	323,759.85	665,215.46	881,002.09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期初－期末)	284,620.00	-75,375.00	-726,375.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97,980.00	-66,020.00	-1,074,000.00
报表金额	2,620,500.00	5,167,440.00	4,812,55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12,550.00 元、5,167,440.00 元、2,620,500.00 元，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含税）金额，主要系期初公司收到了大量的预收账款所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含税）金额相差较小。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129,594.14	1,640,967.86	1,859,33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46,549.49	62,314.34	129,857.98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	-76,717.95	44,404.11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191,522.34	384,800.00	322,886.1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82,672.00	235,849.06	141,509.43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73,000.00	-	-
加：其他	-160,000.00		
报表金额	914,949.29	1,477,613.31	1,852,217.76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2,217.76 元、1,477,613.31 元、914,949.29 元，呈逐渐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支付的现金也存在下降所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差不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有关费用，人工薪酬占比较小所致。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646.87	424.80	578.81
往来款	7,949.50	255,048.35	383,022.21
合计	8,596.37	255,473.15	383,601.02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383,601.02 元、255,473.15 元、8,596.37 元，呈逐渐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目前因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业务规模缩减，往来款减少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费用	1,060,142.50	1,445,074.90	2,186,735.05
往来款	59,753.46	977,930.63	118,320.76
合计	1,119,895.96	2,423,005.53	2,305,055.81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2,305,055.81 元、2,423,005.53 元、1,119,895.96 元，较为稳定；公司目前因销售模式转变，代理销售模式业务减少，直接销售模式业务发展较慢，业务规模缩减，相应的费用支出减少。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6,118.66	1,458.00	6,399.00
无形资产增加	3,931.62		
报表金额:	10,050.28	1,458.00	6,399.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99.00 元、1,458.00 元、10,050.28 元，支出现金流较少，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行业，资产购置较少所致。

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投资款	3,500,000.00		
报表金额:	3,500,0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用货币出资置换前期无形资产出资所致。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川山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川山。李川山持有本公司的 7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永胜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杜家胜	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大兴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樊大伟	股东、董事
李洋	董事
北京中科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张丙杰	职工监事
胡斌	职工监事
袁明禹	财务总监
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
北京尔然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职工持股平台）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洋直接控制的企业

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洋为股东（占出资额 99%）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李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胜直接控制（持股 56%）
河南华夏胜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胜为股东（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河南亿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胜持股（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北京海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746213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家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6 层 C-1907-031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尔然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959880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川山，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78 号 3 层 326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7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9174308，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洋，注册资本为 3476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12 号楼 B 座 3 层 3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176785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12 号楼 B 座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3482825，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顺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12 号楼 B 栋 1 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10100100014609，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18 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究、设计与开发；软件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华夏胜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101000001519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胜，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号 13

楼 12B12，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旅游宣传策划；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艺品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外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演出经纪；会议服务。

河南亿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号为 41010000015854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发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63 幢 1 单元 7 层 07 号，经营范围为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通信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购销固定资产、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种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川山	2,095,891.48	5,563,887.52	4,841,005.24

2015年7月30日，股东李川山借款2,095,891.48元已全部清偿。截止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84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642.62万元，评估值642.67万元，评估增值0.05万元，增值率0.01%，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

1、国家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新医改政策和原卫生部“十二五”医疗事业规划都将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确保新医改顺利实施的支柱之一。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医改方案明确将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中央财政持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卫生信息化建设，各地也紧跟深化医改的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规划，保障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健康快速发展。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增速大幅放缓等重大变化，导致对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减少，公司主营业务将因整体市场规模萎缩而受到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需要大量具有医疗卫生与软件双重知识背景的技术人才，培养一名优秀的行业软件开发人才是一个较漫长的过程。同时，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人才竞争非常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19 万元、464.36 万元、21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23 万元、73.60 万元、-24.35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4 万元、4.55 万元、-2.0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673.22 万元、749.70 万元、758.30 万元，净资产为 593.37 万元、666.97 万元、642.62 万元。尽管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优秀的医疗软件企业，但与行业内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仍然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弱。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川山直接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川山对本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6、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卫生管理部门，这些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客户的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一般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由于本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造成本公司的经营指标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吸引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这一领域。新的竞争者主要为原来未进入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的 IT 企业，这些企业在企业规模、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加剧了市场竞争。

8、销售模式转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销售模式从代理销售模式逐步过渡到直接销售模式，导致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已经初显成效，2015 年 10 月公司签订了 108 万元的销售合同。若公司后续直接销售模式下未能持续取得订单，存在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加大销售队伍，努力拓展销售市场，争取降低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是打造适合医改新形势下的医院全流程信息化

管理系统。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 1、完成新一代医院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全面研发上线。
- 2、新一代医院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覆盖就诊人次达到 1 亿人次。
- 3、完成电子病历系统的云端调试，并在一个县区以上区域内云端试用，取得良好效果。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至 2015 年底完成现有电子病历系统的语言转换已全面适应云端需求。

2016 年在已洽谈的新郑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建设中全面链接 HIS 与电子病历，让数据的流动没有任何障碍。

2016 年在天津试行云端运行电子病历系统。

2016 年底之前完成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全面改建，并完善其周边的无线医疗护理系统、透析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建设。

2017 年在全国的展会上推出，让更多的医疗管理者们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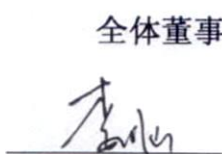
2017 年以河南、河北这两个老客户集中的主战场为突破口，全面开始商业化运作推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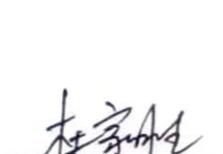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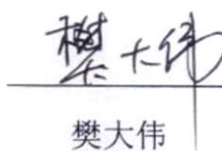
李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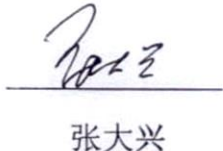
李洋



杜家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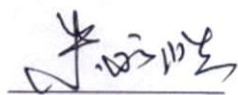


樊大伟



张大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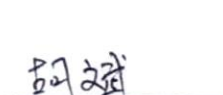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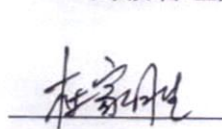


张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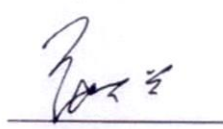


胡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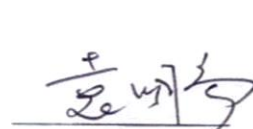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家胜



张大兴



袁明禹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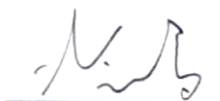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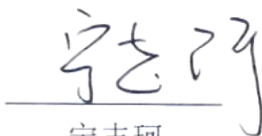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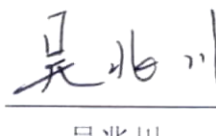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宁志珂



吴兆川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世杰
刘世杰

李莹
李莹

项武君
项武君

负责人授权人： 王隽
王隽



2015年12月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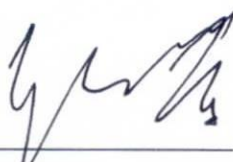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640100020027
孙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4430133
万奇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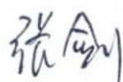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剑



李鹏举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